

(2-12)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



# 目次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 . . . . 1-54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 . . . 56-57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 . . . 58-59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 . . . 60-63
-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 . . . 64-69
- (五) 歲入類平衡表 . . . . . 70
- (六) 經費類平衡表 . . . . . 71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 . . . 73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 . . . 74
-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 . . . . 75-84
-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 . . . . 85
- 3、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 . . . . 86-87
- 4、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一本年度明細表 . . . . . 88
- 5、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 . . . . 89-104
-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 . . . . 105-108
- 7、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 . . . . 109-110
- 8、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 . . . 111
- 9、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 . . . 112-113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 . . .	114-11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 . . . .	116-12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124-12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 . . . .	12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 .	130-131
(九)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 . . . .	132
(十)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 . . . .	133-134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 . . .	135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 . . .	136-13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 . . . .	138-139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140-183

# 總 說 明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審議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其他事項等。本（103）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表」（第 4-54 頁）。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778 萬 3,000 元，決算數 7,451 萬 7,772 元（包括繳庫數 6,310 萬 8,854 元及應收數 1,140 萬 8,918 元），其中罰金罰鍰 7,425 萬 0,719 元（包括實現數 6,284 萬 1,801 元及應收數 1,140 萬 8,918 元）、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7,782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27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3 萬 3,844 元，執行率約為 28.91%，主要係本會自 102 年度起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即以判決確定案件方列為歲入實收數（含繳庫數及應收數），如加計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預收款 6 億 2,545 萬 7,201 元，總計 6 億 9,997 萬 4,973 元，已達成全年度預算數目標。
2. 以前年度部分：罰金罰鍰轉入數 2 億 6,379 萬 9,686 元，註銷數 9,351 萬 5,557 元，實現數 1,019 萬 1,940 元，執行率約為 3.86%，未結清數 1 億 6,009 萬 2,189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

#####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459 萬 7,000 元，決算數 3 億 3,137 萬 4,535 元，執行率約為 96.16%，結餘數 1,322 萬 2,465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立法院凍結數 350 萬元（一般行政 50 萬元、公平交易業務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300 萬元）所致，整體而言，執行績效良好，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0,042 萬 2,000 元，決算數 2 億 9,022 萬 1,146 元，執行率約為 96.60%，結餘數 1,020 萬 0,854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立法院凍結數 50 萬元所致。

2. 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4,320 萬 4,000 元，決算數 4,023 萬 8,790 元，執行率約為 93.14%，結餘數 296 萬 5,210 元，主要係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數所致，其中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613 萬 5,000 元，決算數 561 萬 2,890 元，執行率約為 91.49%，結餘及凍結數 52 萬 2,110 元。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369 萬元，決算數 324 萬 1,709 元，執行率約為 87.85%，結餘及凍結數 44 萬 8,291 元。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293 萬 8,000 元，決算數 261 萬 9,133 元，執行率約為 89.15%，結餘及凍結數 31 萬 8,867 元。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1,196 萬 2,000 元，決算數 1,191 萬 6,635 元，執行率約為 99.62%，結餘及凍結數 4 萬 5,365 元。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709 萬 5,000 元，決算數 688 萬 2,571 元，執行率約為 97.01%，結餘及凍結數 21 萬 2,429 元。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數 1,138 萬 4,000 元，決算數 996 萬 5,852 元，執行率約為 87.54%，結餘及凍結數 141 萬 8,148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97 萬 1,000 元，決算數 91 萬 4,599 元，執行率約為 94.19%，結餘及凍結數 5 萬 6,401 元。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動支 50 萬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 歲入類：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6 億 5,217 萬 5,2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197 萬 6,498 元；「應收歲入款」 1 億 5,843 萬 2,189 元，較上年度減少 9,219 萬 7,880 元；「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20 萬 8,918 元，較上年度減少 43 萬 4,699 元；「保管有價證券」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1,068 萬 8,350 元；「有價證券—應收」 166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69 萬 6,000 元；「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 8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03 萬元。

(2) 負債科目：「預收款」 6 億 5,217 萬 5,2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197 萬 6,498

元；「應納庫款」1億6,009萬2,189元，較上年度減少9,489萬3,880元；「應納庫款-本年度」1,140萬8,918元，較上年度增加259萬5,301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1,068萬8,350元。「應收歲入款」係應收被處分人之罰鍰數；「有價證券—應收」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預收款」係在判決未確定前被處分人已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

## 2.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829萬3,109元，較上年度減少42萬3,469元；「押金」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400元；「保管有價證券」3萬元，較上年度減少3萬1,420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806萬6,634元，較上年度減少44萬0,935元；「代收款」22萬6,475元，較上年度增加1萬7,466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萬元，較上年度減少3萬1,420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400元。「保管款」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款」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退撫基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基礎，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故本會對於被處分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其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罰鍰支票數54億6,559萬8,616元部分，係由業務單位建立適當備查簿，以妥適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三) 無潛藏負債事項。

## 四、其他要點：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1,322萬2,465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港收取「建物租金」時，就非合作興建者之建物租金採取建物之重置價值或現值作為租金計算基礎，惟就合作興建者則僅以建物原始造價作為計算基礎，而免除營造工程物價年增率之重估，為無正當理由對下游貨物裝卸承攬業者之必要性關鍵設施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屬獨占事業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p> <p>二、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投資新設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且得直接或間接控制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於 3 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並分別處台灣大車隊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龍星車隊 20 萬元、龍典計程車 15 萬元、皇星計程車 10</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萬元、泛亞計程車 10 萬元罰鍰，共計處 205 萬元罰鍰。</p> <p>三、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3 家事業 180 萬元罰鍰。</p> <p>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開會決議製發收費參考表予所屬會員，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40 萬元罰鍰。</p> <p>五、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藉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會員自由決定投標金額，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40 萬元罰鍰。</p> <p>六、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又無同法第 11 條之 1 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 500 萬元及 400 萬元罰鍰。</p> <p>七、高雄市北一升學文理工商管理短期補習班、北一鳴志文理短期補習班、統一文理會計短期補習</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班及鳴志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等 4 家升科大四技補習班業者協議互不為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八、永登瀝青有限公司、佑晟瀝青企業有限公司、景皇營造有限公司、新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源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永晟瀝青實業有限公司、士成興業有限公司、永鵬瀝青有限公司、宏展瀝青有限公司、東柏有限公司、富廣鑫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季豐瀝青有限公司、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等 16 家業者合意向下游客戶收取穩定基金方式，促使瀝青混凝土價格上漲之聯合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地區瀝青混凝土市場供需功能，經本會 103 年 4 月 9 日第 1170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渠等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罰鍰，計 3,950 萬元罰鍰。</p> <p>九、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庫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基瀝青有限公司、益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勇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瀝青混凝土業者，聯合調漲瀝青</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一、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3週年慶抽獎活動，其最大獎項「京站幸福宅免費住 10 年+現代汽車」獎額過當，為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呈澄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涉及不實廣告，及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紅茗國際有限公司、綠歐蕾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 4 家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共處 90 萬元罰鍰。</p> <p>四、親嘉開發公司、名達建設公司、浩瀚開發建設公司、合康建設公司、益騏建設公司等 5 家未揭露</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先收定金始提供契約書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共處 280 萬元罰鍰。</p> <p>五、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促使上游出版社將「電子書銷售價格應為紙本書價 3-5 倍」作為授權其他電子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p> <p>六、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不當宣稱現金回饋促銷國外渡假村 CVC 會員卡，及以不當宣稱轉售服務促銷 VIP ASIA 會員權，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本會最初裁處時之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 400 萬元罰鍰。</p> <p>七、臺東縣荖葉荖花產銷協會理事長等 3 人被檢舉訂定荖葉、荖花價格，並以簡訊通知協會會員，以不正當方法，使其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且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共處 18 萬元罰鍰。</p> <p>八、學林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招募「劉毅兒童美語」加盟過程中廣告不實，以及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代表人及招募加盟之受託</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共 30 萬元罰鍰。</p> <p>九、屏東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聯合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處 30 萬元罰鍰（嗣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行政處分）。</p> <p>十、中埔鄉菁仔聯誼會會長自行訂定檳榔價格，並由該聯誼會之幹部轉知所屬會員，以不正當方法，使其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且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一、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過程中涉及廣告不實，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二、古迪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四隻腳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商銷售寵物飼料商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各處 15 萬元罰鍰。</p> <p>十三、三怡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事業轉售「Nutripe」紐萃寶寵物飼料等商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四、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云南白藥牙膏(100 公克)附送贈品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經本會</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3年1月8日第1157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五、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103年1月15日第1158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5萬元罰鍰。</p> <p>十六、勁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經銷商間簽立「經銷商合約書」，約定若經銷商不遵守該公司所定零售價格將被處罰，剝奪經銷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本會103年2月26日第1164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5萬元罰鍰。</p> <p>十七、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本會103年4月2日第1169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100萬元罰鍰。</p> <p>十八、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莊頭北產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本會103年4月2日第1169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10萬元罰鍰。</p> <p>十九、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103年4月23日第1172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依刑</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法律追究責任。</p> <p>二十、安鑫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72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60 萬元罰鍰。</p> <p>二十一、新願景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宣稱加盟和康醫療用品門市「平均回收期 6 至 8 個月」，就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本會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17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十二、達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競爭者調整過低之網路價格，並對不配合之競爭者佯稱為權利人，向拍賣網站提出著作權侵權檢舉，促使其不為低價競爭，核屬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1 日第 1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十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其成本優勢於魚罐頭市場低價銷售進行市場掠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1 日第 1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十四、欣彰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1177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五、欣湖天然瓦斯企業行(原欣泰瓦斯工程行) 不當銷售瓦斯</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7 月 2 日第 1182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十六、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1185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七、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寄發專利侵害之存證信函，就專利技術報告之取得為欺罔之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經本會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1189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十八、統一淨水有限公司於政府機關辦理活動中，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資，偽稱中獎，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器及濾心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1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九、順陞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120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80 萬元罰鍰。</p> <p>三十、欣彰瓦斯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205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十一、天燃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205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十二、欣南天然氣管線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1208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一、陽明海運公司等 13 家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案。</p> <p>二、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採購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p> <p>三、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p> <p>四、精鍾實業有限公司、聯暉有限公司與祿正貿易有限公司等 3 家新業者加入合船採購小麥，許可期限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p> <p>一、日商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日商全家便利商店株式會社申報結合案。</p> <p>二、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就山隆苓</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雅加油站以特許加盟方式經營便利商店申報結合案。</p> <p>三、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共同投資與經營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紅利點數業務申報結合案。</p> <p>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及耀榮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及域動行銷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Benefit One Asia Pte. Ltd. 擬於我國成立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九、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文創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申報結合案。</p> <p>十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p> <p>十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四、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合資經營行動支付平台業務申報結合案。</p> <p>十五、Microsoft Corporation 受讓 Nokia Corporation 裝置及服務部門結合案。</p> <p>十六、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與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七、美商 Photronics, Inc、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及台灣大日印光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八、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九、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十、美商 Kraton Performance Polymers, Inc. 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十一、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十二、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與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十三、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欣順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十四、審理德商 Merck KGaA 擬與盧森堡商 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五、審理日商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六、審理新日鐵住友株式會社 Nippon Steel &amp;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與 JX Holdings, Inc.、Toho Titanium Co., Ltd.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七、審理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份有限公司與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八、審理美商 Entegris, Inc.與 ATMI,Inc.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九、審理香港商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擬與美商萬國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審理韓商 Samsung SDI Co.,Ltd.與韓商 Cheil Industries Inc.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一、審理卓識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二、審理 Clayton,Dubilier &amp; Rice Fund IX,L.P. 與 Ashland Inc.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三、審理英屬開曼群島商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四、審理韓商 SK Innovation Co., Ltd.與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五、審理美商 Alcoa Inc.與賽普勒斯商 Firth Rixson (Cyprus)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六、審理 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 與 ENI S.p.A.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七、審理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 Taiyo Nippon Sanso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八、審理日商 Mitsubishi Heavy</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Industries, Ltd.與德商 Siemens AG 結合申報案。 三十九、審理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與韓商 S-Oil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 四十、審理美商 Albemarle Corporation 與美商 Rockwood Holdings, Inc. 結合申報案。 四十一、審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韶陽科技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四十二、審理英商 GlaxoSmithKline Plc 與瑞士商 Novartis AG 結合申報案。 四十三、審理荷蘭商 Koninklijke DSM N.V.與香港商 Aland (HK) Holding Limited 結合申報案。 四十四、審理日商 Fujitsu Limited、與日商 Panasonic Corporation、及日商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結合申報案。 四十五、審理澳洲商 BHP Billiton Limited 與澳洲商 Groote Eylandt Mining Company Pty Limited 結合申報案。 四十六、審理美商 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 與環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6 次會議（第 88 次至 93 次會議）。 二、103 年 1 月 9 日至 103 年 1 月 28 日針對農曆春節重要農畜漁產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品及南北雜貨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北、中、南各主要消費區域之傳統市場、年貨集散地訪查雞肉、豬肉、白鯧、椪柑、棗子、甘藍、干貝、烏魚子、鮑魚罐頭、香菇、開心果、花生及瓜子等應節農畜漁產品與年貨價格市況，以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三、103年5月21日至103年5月30日針對端午節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派員赴北部及南部地區傳統市場、雜糧行實地訪查糯米、花生、香菇、豬肉及鴨蛋等重要農畜產品價格市況，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並函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四、103年6月23日召開「研商檳榔及荖葉荖花運銷業者屢經本會處分後農政主管機關辦理行情報導之可行性座談會」，請中央及地方農政主管機關提供產地價格資訊避免運銷業者屢遭本會調查及處分。</p> <p>五、103年8月27日至103年9月5日針對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派員赴北部及南部地區傳統市場實地訪查豬肉、雞肉、文蛤、蔬菜、水果等重要農畜產品價格市況，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並函請中華民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因應數位匯流、雲端相關產業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三、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一、103年5月6日、5月16日、6月19日、8月25日、8月28日派員參加通傳會舉辦之資費管理方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通傳匯流修法議題、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等公聽會，掌握產業動態。</p> <p>二、103年6月26日、9月3日派員出席通傳會召開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匯流管制環境組會議」，說明本會數位匯流相關案件辦理情形。</p> <p>三、103年11月7日出席「行政院NICI小組-數位匯流組」第1次會議。</p> <p>四、103年1月15日、5月22日、10月8日、11月18日本會與通傳會就因應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及實施分組付費政策，頻道代理商未完成授權事宜協商。</p> <p>103年5月22日於桃園市婦女館舉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銷售行為規範以及教科書審定制與評選進行說明，並邀集教育主管機關與會交換意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p>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對企業集團事業之結合管制」研究。</p>	<p>一、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內容係綜合參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等規範，將不動產經紀業者一併納入規範對象、修正締約前資訊揭露項目、以及業者不得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審閱契約等，作為本會執法標準與不動產業者經營遵循之參據。</p> <p>二、103年8月27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內容係配合產業現況，放寬全年贈獎總額及最大獎項金額上限，減少對事業經營自由之限制。</p> <p>三、103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以維持交易秩序及避免代工業者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為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事。</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經檢討後暫無須修正。</p> <p>103年2月12日及21日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招標公告，3月17日就公開取得之研究計畫書辦理評審會議，4月21日簽訂合約書，9月26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月11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程序，12月31日奉核研究報告書面驗收完竣並辦理經費核銷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國內電力市場相關問題之研究」。	宜。 103年1月23日委託研究計畫簽奉核可並辦理公告事宜，3月4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3月21日決標，4月16日簽約，8月21日召開委託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11月24日召開委託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2月8日修訂送本會複審，12月25日通過複審，12月30日完成印製研究報告送本會並辦理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一、有關波波薩有限公司等事業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有關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網站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有關「新榕樹下陽春麵」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網路販售盜版 KT 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驛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家宏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有關鑫富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事業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有關大仿食品行被檢舉仿冒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九、有關綜廉廣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BEST 麵條耳機」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有關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保麗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臭氧式水洗油煙處理機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哈 NET 寬頻「費用最低」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日勝展業有限公司刊載「履約保證：透過大聯盟專業技師認證，車況透明雙重認證」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宣稱「餐飲、住宿土地變建地」等語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五、大賀建設有限公司、葛里德廣告有限公司銷售「大清·城品」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六、世紀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 ESC 省電卡商品廣告刊載「節省電費 10%~30%」等語不實，處 15 萬元罰鍰。</p> <p>七、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平板電腦廣告宣稱其繪圖效能速度勝過競爭者商品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八、捷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仲</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介銷售「三禾硯」建案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九、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遠雄御東方」、「遠雄奧斯卡」、「遠雄三名園」等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十、百仕達科技有限公司晶華電冰箱商品廣告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一、易油網有限公司銷售 RED LINE 5W30 機油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二、圓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圓頂 20e3」建案廣告不實，處 60 萬元罰鍰。</p> <p>十三、積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銷售「UCB 超電容電池」商品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四、晶莊工程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宣稱「晶莊 1999 年創業至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五、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山綺」建案廣告不實，各處 20 萬元罰鍰。</p> <p>十六、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刷卡滿額禮」廣告未揭露消費範圍之限制條件，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七、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悍馬王」商品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八、三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宣稱「中和森之郡案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9 巷○○號投報率：13%」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九、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宣稱 2013 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卓越貢獻』」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十、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VICTOR 嘉醴」建案廣告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二一、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SUPER 新都」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140 萬元、60 萬元罰鍰。</p> <p>二二、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刊播「舒酸定」品牌抗敏感牙膏廣告不實，處 50 萬元罰鍰。</p> <p>二三、永寅建設有限公司銷售「藍光城市」建案廣告不實，處 350 萬元罰鍰。</p> <p>二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行動答鈴服務廣告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二五、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淨活水」廣告不實，處 100 萬元罰鍰。</p> <p>二六、君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京華」建案廣告不實，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七、昌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網站宣稱「本公司成立營建開發已 35 年，為同業歷史悠久，信譽卓著之專業建設公司」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八、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ezTone 震動搖擺塑身機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九、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產品廣告宣稱其為「百貨專櫃品牌羽絨被寢具唯一製造商」不實，處 20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君銷售「LA MORE」建案廣告不實，處 40 萬元罰鍰。</p> <p>三一、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於網頁刊登比較廣告中，宣稱「會員最多」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二、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宣稱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 日創立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三、世運汽車商行刊登「普騰 Proton Gen2 2006 年出廠灰色系」中古車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四、東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刊載「SK networks V902」商品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五、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刊載「SK V902」平板電腦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六、金亮億建設有限公司銷售「鴻福」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七、美商勁量舒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舉辦抽獎活動，未依廣告所揭露消費者上網登錄期限辦理，處 20 萬元罰鍰。</p> <p>三八、台灣富士通將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宣稱 ASCG22LMT 等 14 款型號冷氣機「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不實，處 20 萬元罰鍰。</p> <p>三九、敦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品苑 2」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舉辦 3 波網路購買紅米手機活動，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 60 萬元罰鍰。</p> <p>四一、晏宇國際有限公司銷售「村玉</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富御 NO.6 印象北歐」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二、潤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發現之旅」建案廣告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四三、尚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林語堂 11」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四、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宣稱「網路訂購離島居民票 獨家最優惠」不實，處 50 萬元罰鍰。</p> <p>四五、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立婕國際企業社銷售「7792 光觸媒防水抗裂壁癌專用塗料」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 8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四六、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婕國際企業社銷售「霉來銀去三效合一-防水除霉壁癌修復劑」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四七、華翊居家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床墊商品廣告不實，處華翊公司、雅虎公司各 10 萬元罰鍰，處大買家公司 5 萬元罰鍰。</p> <p>四八、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12 吋箱型扇 TF-B12BT」商品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四九、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麗池香榭」建案廣告不實，處 50 萬元罰鍰。</p> <p>五十、漢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銷售「晶曜」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五一、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日光行館 2」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二、永勗建設有限公司「市政藝心」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五三、弘軒建設有限公司銷售「蘭·會所」建案廣告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五四、仟奕建設有限公司、堂鷹廣告有限公司銷售「首邑」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五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建家電有限公司銷售奇美 DC 節能立式雙向循環渦流扇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五六、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三希堂」建案廣告不實，處 20 萬元罰鍰。</p> <p>五七、家喜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家喜大富來」建案廣告不實，處 15 萬元罰鍰。</p> <p>五八、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金富帝寶」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五九、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宣稱「SUPER SENTRA 才是真正史上最強中大型房車」，未充分揭露相關重要資訊，處 20 萬元罰鍰。</p> <p>六十、日月光淨水股份有限公司刊載晶工牌全開水溫熱開飲機型號 JD-1211 及 JD-3233 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六一、明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極豐」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二、傲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銷售「OS-935 uShape 摩塑板」產品廣告不實，分別處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三、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滙」建案廣告不實，處50萬元罰鍰。</p> <p>六四、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建家電有限公司銷售聲寶10吋DC節能循環扇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六五、群益汽車有限公司刊載Toyota Yaris中古車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六六、達文西積木企業社於網站宣稱商品具有特定專利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六七、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散發之電子文宣為不實之宣稱，處20萬元罰鍰。</p> <p>六八、名傑建設有限公司銷售「首耀」建案廣告不實，處150萬元罰鍰。</p> <p>六九、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不鏽鋼內鍋(17CM/5人份)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七十、怡心社姻緣有限公司於網站宣稱「唯一榮獲立法院頒獎的婚友社」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調查處理違法多层次傳銷行為。</p>	<p>一、榮騰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二、臺灣保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變更負責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世紀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p> <p>四、○○○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五、美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六、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參加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p> <p>七、堤沃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八、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九、台灣完美資源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美德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本會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和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本會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十二、啟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本會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十三、璉衡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未以傳銷商原購價格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處20萬元罰鍰。</p> <p>十四、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20萬元罰鍰。</p> <p>十五、紘基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等規定，處15萬元罰鍰。</p> <p>十六、華人數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4條準用第20條第2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十七、曲嘉綠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八、格柏蕾蒂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九、美商福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十、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二、登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三、總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四、天帝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120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五、○○○君介紹他人參加時，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及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等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p> <p>二六、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七、生命之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八、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加入時，使其簽署不利於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書面切結，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平板電腦廣告規格之比較，忽略他事業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上對競爭者商品品質為不公平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之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於網頁刊登比較廣告中，以不實及引人誤認方式呈現競爭對手並無契約審閱及退費機制服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之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桃花開有限公司於網頁刊登「一對一比較表」，就他事業「排約費」重要交易資訊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意圖在整體印象上造成不</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公平之比較結果，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5萬元罰鍰。</p>	
			<p>一、舉辦宣導活動計5場次：                      (一) 103年7月17日、8月15日、8月22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計3場次。                      (二) 103年9月4日、9月23日分別於臺北市、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處理與規範宣導說明會」計2場次。</p> <p>二、派員擔任本會服務業競爭處、綜合規劃處舉辦之宣導活動講師計4場次：                      (一) 派員擔任服務業競爭處103年4月24日於高雄市、5月23日於臺中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及案例介紹」課程講師計2場次。                      (二) 派員擔任綜合規劃處103年5月8日於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6月11日於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之「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課程講師計2場次。</p> <p>三、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等宣導計17場次：                      (一) 派員於103年5月8日、6月19日、7月25日、8月15日、9月2日、10月1日赴花蓮縣、</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桃園縣、嘉義縣、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計 6 場次。</p> <p>(二) 派員於 103 年 5 月 26 日、6 月 25 日、8 月 26 日、10 月 8 日、10 月 20 日赴屏東縣、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臺南市政府宣導本會對不實廣告之規範計 5 場次。</p> <p>(三) 派員於 103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赴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計 2 場次。</p> <p>(四) 派員擔任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辦「商標實務系列講座」之「公平交易法之仿冒禁止規定」課程講師。</p> <p>(五) 派員於 103 年 9 月 5 日赴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宣導「薦證廣告行為規範說明」。</p> <p>(六) 派員擔任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舉辦之「網路行銷與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講師。</p> <p>(七) 派員擔任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舉辦「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之「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介紹」課程講師。</p>	
		六、調查處理其他案件。	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丞燕政策與規範」中限制經銷商轉售丞燕商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103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6,459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宣導工作。</p>	<p>為 0.6 天，其中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26 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傳銷商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函發例稿，提示依據法規辦理。除有缺漏要求補正外，另對違反報備規定者進行查處。</p> <p>103 年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本會處分在案」、「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超過 3 年未業務檢查」、「銷售特殊商品」、「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48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2 家，迄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者計 30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93.75%。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15 家業者，迄 103 年 12 月底已處分 6 家、警示 2 家業者，罰鍰合計 50 萬元，並已將檢查結果提本會第 1209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一、辦理宣導活動計 19 場次：            (一) 辦理 103 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            1、10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於臺北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第 1、2 場次。            2、103 年 3 月 21 日於高雄市，針對南部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及一般民眾，舉辦 1 場次，並赴中廣高雄台錄製宣導內容。            (二) 103 年 3 月 20 日、6 月 13 日、9 月 18 日、11 月 18 日於臺北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擬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或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舉辦「多層次傳銷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宣導說明會」計4場次。</p> <p>(三) 103年3月31日於新北市政府、5月22日於高雄市桃源區公所、9月16日於臺中市政府，針對原住民及一般民眾，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計3場次。</p> <p>(四) 103年4月18日於臺中市、103年6月27日於臺北市、103年8月29日於高雄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有意從事多層次傳銷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說明會」計3場次。</p> <p>(五) 103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11月14日分別於大漢技術學院、元智大學、逢甲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專院校之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說明會」計4場次。</p> <p>(六) 103年11月4日於臺北市，針對各傳銷事業之所屬傳銷商、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多層次傳銷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直銷工會等單位人員，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與保護宣導說明會」。</p> <p>(七) 103年12月3日於臺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運作及收費標準座談會」，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陳志民副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蔡東賢律師、立法委員蔡煌瑯國會辦</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室、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林岱樺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及全體已報備傳銷事業參加。</p> <p>二、派員擔任本會綜合規劃處 103 年 5 月 8 日於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6 月 11 日於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之「多層次傳銷法令與案例說明」課程講師計 2 場次。</p> <p>三、製播廣播廣告： 擇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播「瞭解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廣播廣告，針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設立及運作廣為宣導。</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一、103 年 1 月彙整至 102 年底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確認調查規模及對象，並完成問卷設計及系統建置。</p> <p>二、103 年 2 月通知受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填報 102 年度營運發展狀況資料。</p> <p>三、103 年 3 月開放線上填報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並由系統自動催收。</p> <p>四、103 年 5 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結果報告。</p> <p>五、103 年 5 月 28 日提報本會第 1177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p>	
		<p>五、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p>	<p>一、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料保護措施。</p> <p>五、其他</p>	<p>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下稱本法)(計2次):</p> <p>(一)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布施行,103年4月18日修正發布本法第5條、第9條條文。</p> <p>(二)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本法第2條、第3條至第5條、第9條至第13條條文,嗣後所有多層次傳銷事業皆應於完成報備後2個月內,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二、分階段指定並輔導計240家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一)103年3月21日以公競字第1031460318號函指定第4階段計100家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p> <p>(二)103年6月19日以公競字第1031460716號函指定第5階段計95家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p> <p>(三)103年10月24日以公競字第1031461278號函指定第6階段計45家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p>	
			<p>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因應其施行,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p> <p>(一)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p> <p>(二)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p> <p>(三)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四)廢止「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p> <p>(五)廢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p> <p>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劃設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p> <p>(一)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研訂「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1、103 年 2 月 20 日邀集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台灣直銷產業工會代表，就「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稱本草案)第 21 條有關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標準交換意見。</p> <p>2、彙整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03 年 2 月 20 日期間各界意見，以及本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152 次委員會議意見，修正本草案初稿，提本會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165 次委員會議討論。</p> <p>3、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至 103 年 3 月 24 日期間，將本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徵詢意見，並再次透過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徵詢所有已報備傳銷業者意見。</p> <p>4、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7 日、103 年 3 月 18 日派員拜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團體，聽取其對於本草案之建言，前開團體且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提供書面意見供參。為求本草案立法更臻完備，本會另於 103 年 4 月 3 日邀集前</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開團體，就其於本草案預告期間所提書面意見續為溝通。</p> <p>5、彙整本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本草案部分條文，提本會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174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完成立法作業。</p> <p>(二)指定已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籌設保護機構：</p> <p>1、103 年 3 月 6 日及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第 3 次傳銷保護機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指定多層次傳銷事業為捐助人之標準、考量因素，以及指定捐助傳銷事業名單和確認方式與程序。</p> <p>2、103 年 3 月 17 日、103 年 3 月 18 日分別拜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探詢邀請所屬會員擔任捐助人之協力可能性及方式。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函請前揭團體代為洽詢所屬會員先行捐助籌備意願。</p> <p>3、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 101 年營業額前 30 名、非傳銷公會或直銷協會等事業團體所屬會員，且無重大違法紀錄之 5 家傳銷事業到會，說明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架構、保護內容及對象，以及指定捐助人資格及籌設等事項，使其等有機會表達擔任捐助人意願。</p> <p>4、彙整表達願擔任指定捐助人傳銷事業名單(計 12 家)，提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174 次委員會議報告，確認由安麗日用品股</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傳銷事業擔任指定捐助人。</p> <p>5、103 年 5 月 13 日邀集 12 家指定擔任捐助人事業開會，討論保護機構籌設規劃期程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請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召集全體捐助事業會商籌設事務並擔任聯繫窗口。</p> <p>6、103 年 5 月 23 日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邀集全體捐助人，成立保護機構籌備處，並召開籌備處第 1 次會議，本會並派員列席。</p> <p>(三)輔導保護機構籌備處訂定捐助章程、申請財團法人登記以及規劃董事、監察人遴選事宜：</p> <p>1、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全體捐助人會中，請全體捐助人共同研擬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推薦方案、捐助章程訂定，以及前開事項之規劃期程等，儘速陳報本會研議。</p> <p>2、103 年 6 月 12 日、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與保護機構籌備處就捐助章程內容，及其所擬董事推薦資格及方式溝通意見。</p> <p>3、保護機構籌備處代表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到會，就捐助章程草案內容交換意見。</p> <p>4、103 年 6 月 12 日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推薦監察人人選供參。</p> <p>5、103 年 6 月 4 日發函 30 餘個傳銷商工會組織，請其派員參加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舉</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說明會。會後將傳銷商代表董事推薦書交予與會傳銷商工會代表，請其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人選。另為使徵詢人選程序更臻完備，本次說明會書面資料及傳銷商代表董事推薦書等文件，亦隨同本次會議紀錄寄發予全體 30 餘個傳銷商工會組織，並載明前開推薦截止日。</p> <p>6、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7 月 3 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函復其推薦之監察人人選。</p> <p>7、103 年 7 月 8 日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徵求傳銷商代表董事推薦人選。同時本會亦自行擇優洽詢學者專家代表董事推薦人選。</p> <p>8、經本會依據所訂定遴選作業標準及流程，遴選 7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至本會代表董事則遴派 2 位董事。前開 9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遴選(派)結果業經本會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1186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p> <p>9、103 年 7 月 24 日保護機構籌備處函送捐助章程，本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准予核定。</p> <p>10、籌備處於 103 年 9 月 3 日提出法人設立許可文件，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許可設立。籌備處嗣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遞件聲請法人登記，103 年 9 月 29 日臺北地方法院函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p> <p>(四) 督導保護機構完備相關人員、</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所及網站： 1、103年8月22日籌備處召開第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並選任林宜男教授為董事長。 2、保護機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分別於103年9月25日、103年10月9日、103年10月30日、103年11月27日及103年12月25日召開第2次至第6次之董(監)事會議，陸續訂定法令要求之各項內部規章及遴選調處委員會12位委員。 3、103年12月基金會完成辦公場所建置、外網架設及網站收費系統，並於103年12月29日揭牌，104年1月正式運作。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一、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於101年6月19日以公法字第1011560834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 二、行政院於101年7月31日、8月14日、10月16日召開3次審查會，101年12月6日行政院第3326次院會通過。 三、行政院於101年12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101014996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立法院於101年12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立法院於103年5月12日及5月26日召開兩次審查會，就行政院函送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黃昭順、丁守中、蘇震清、潘孟安等人之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共計通過全文51條，待交付二、三讀。 六、104年1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三讀通過，待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p>	<p>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經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令公布施行。</p> <p>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制定，本會訂定下列法規命令：</p> <p>(一) 103 年 4 月 17 日公法字第 10315602971 號令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p> <p>(二) 103 年 5 月 1 日公競字第 10314604591 號令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p> <p>(三) 103 年 5 月 1 日公競字第 10314604631 號令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p> <p>(四) 103 年 5 月 19 日公競字第 1031460543 號令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三、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制定，本會修正下列法規命令：</p> <p>(一) 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p> <p>(二) 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p> <p>四、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制定，廢止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p>	<p>一、訂定命令(4 則)：</p> <p>(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則。	<p>則」(103.4.17)</p> <p>(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103.5.1)</p> <p>(三)「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103.5.1)</p> <p>(四)「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103.5.19)</p> <p>二、修正命令(4則)：</p> <p>(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1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103.2.19)</p> <p>(二)「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103.3.25)</p> <p>(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103.4.18)</p> <p>(四)「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103.10.24)</p> <p>三、修正行政規則(8則)：</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103.2.21)</p>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103.7.7)</p>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103.7.7)</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之處理原則」(103.8.29)</p> <p>(五)「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案件關係人旅費支給要點」(103.9.23)</p> <p>(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03.10.1)</p> <p>(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p>	<p>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103.11.14)</p> <p>(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103.12.1)</p> <p>四、廢止(3則):</p> <p>(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103.2.7)</p> <p>(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103.3.12)</p> <p>(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103.4.18)</p> <p>一、辦理法制研討會:103年3月25日、9月11日與9月18日完成辦理3場法制研討會。</p> <p>二、對內教育訓練:103年5月27日辦理「處分書撰寫原則」與「罰鍰執行事項及公文書送達」會內同仁教育訓練1場。</p> <p>三、對外法令宣導:辦理「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之最新修訂規範及處分案例說明」宣導說明會:</p> <p>(一)103年5月13日針對相關公會團體及業者舉辦臺北場第1場宣導,共有91人出席,業者反應熱烈。</p> <p>(二)103年9月30日應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請,於本會舉辦臺北場第2場次之宣導活動,出席人數60人,與會人員參與度高、發問踴躍。</p> <p>(三)103年11月14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高雄場宣導,出席人數64人,參與人員反應熱烈,有助相關產業公會及律師瞭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p>一、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本會應移送行政執行之罰鍰處分案件，業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規定，備齊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之作業程序，查報義務人之財產資料，以彰顯本會收繳罰鍰之決心。</p> <p>二、辦理行政救濟案件：</p> <p>(一)訴願案件：依本會「辦理訴願案件重新審查暨答辯之流程」及本會「接獲派員至行政院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通知之办理流程」等規範，妥善辦理訴願書面答辯、到院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事宜。</p> <p>(二)行政訴訟案件：依本會「辦理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流程」、本會「派員至行政法院為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本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之流程」及本會「辦理不服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件之流程」等行政規則，妥善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書面答辯、言詞辯論、上訴及再審等事宜，以捍衛本會執法立場，並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立法目的。</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本會 103 年度 8 項宣導主題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18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宣導活動回收問卷，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比率為 91.92%，達原訂目標值 88%。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p>	<p>本會 103 年度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學院校訓練營 18 場次，與會青年學子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0.88%。</p> <p>二、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2 場次，與會人員教師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8.00%。</p> <p>三、「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 11 場次，與會之南部地區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0.40%。</p> <p>本會 103 年度除賡續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會重要施政及重要處理案件提供予民眾參考外，並印製公平交易季刊 3,200 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工作成果報告 220 本（電子檔光碟 340 片）分送民眾及各界參閱，俾利公平交易法令之推廣。</p>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p>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p>	<p>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9 月召開第 41 次會議（行政聯絡小組成員）與第 42 次會議（局長、處長級），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辦人員就公平交易業務推動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並表揚 102 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績效優良機關。</p> <p>於 103 年 10 月中旬行文各縣市政府 102 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計有 4 個優良機關及 15 個良好機關。</p>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邀請國內、外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 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p>	<p>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學術研討會等，並於學術研討會會後出版論文集。經統計，103 年度前揭活動共計近 1,100 人報名參加。</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 2 萬 2 千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經統計，103 年度使用借閱近 2,000 人次。</p> <p>APEC 21 個會員體相關之競爭法制基本資料，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經統計，103 年度點閱數達 300 萬次。</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p>一、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3 次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一)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2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二)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p> <p>(三)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12 月例會。</p> <p>二、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各項競爭法研討會：</p> <p>(一) 103 年 3 月 16 日至 21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10 週年紀念」暨「跨境競爭案件國際合作研討會」。</p> <p>(二) 1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派員至韓國濟洲島參加「證明支配市場地位之證據議題研討會」。</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103年12月3日至5日派員至韓國釜山參加「零售業競爭問題研討會」。</p> <p>三、出席 ICN 年會暨其相關會議：                      (一) 103年4月22日至25日派員至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 ICN「第13屆摩洛哥年會」。                      (二)103年12月1日至2日派員至印度德里參加「ICN 結合研討會」。</p> <p>四、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暨相關會議：                      (一) 103年2月21日至24日派員至中國大陸浙江寧波參加「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EC1)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CPLG)。                      (二) 103年8月17日至18日派員至中國大陸北京參加「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EC2)。</p> <p>五、103年9月4日至5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8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及「第18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p> <p>六、103年9月16日至18日派員至瑞士日內瓦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第3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p> <p>七、103年10月20日至22日吳主任委員率團至日本東京參加「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國際律師協會年會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p> <p>八、雙邊交流：                      (一) 103年7月4日歐盟競爭總署政策官 Torben TOFT 先生到會拜會。                      (二) 103年8月8日出席「第7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與韓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p>	<p>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競爭政策進行意見交流。</p> <p>(三)103年10月6日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Brent Snyder 先生拜會本會主任委員，並於同日以「美國對於卡特爾案件之調查與起訴」為題，對本會同仁進行專題演講。</p> <p>(四)103年10月20日至22日吳主任委員率團參與「第10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國際律師協會年會亞洲執法者圓桌會議」期間，分別與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及韓國公平會副主委進行會談，就臺日、臺韓兩國競爭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p> <p>(五)103年11月19日出席「第39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並於同月20日在本會舉行臺日競爭法工作層級會議，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就雙方政策最新發展及國際調查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p> <p>(六)103年12月18日與法國競爭委員會以異地簽署方式正式完成簽署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本備忘錄為因應雙方機關改組，機關組織職掌變更，爰重新展開合作備忘錄新約協商，取代2004年雙方簽署之合作協議，持續拓展彼此合作關係。</p>	
			<p>一、103年9月4日應日本公平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述本會案件調查程序、調查技巧及案例評析等。受訓人員包括：印尼、迦納、巴基斯坦、越南等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共計 6 名代表。</p> <p>二、1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資助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 (AFCCP) 來臺參加「ICN 卡特爾研討會」，共計 2 人來臺。</p> <p>三、10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於臺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 (ICN) 卡特爾研討會」，包括我國在內共計 41 國 165 位與會者出席，除美、加、歐盟、日、澳等主要競爭法主要國家外，亦有來自印度、墨西哥、肯亞、尚比亞、辛巴威等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參與討論。</p>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一、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次級資料，充實產業資訊系統。</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備援及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p>已於 103 年 3 月展開「102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本調查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營業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計 4 千餘家為調查對象，主要蒐集事業各項基本、生產產品之產銷量值、三角貿易及國內成品進貨來源資料，另針對「固定與行動通訊服務業」等 6 項特定產業 8 百多家事業辦理產業調查。期間陸續完成調查表審查、明信片催表作業，並於 8 月完成調查資料登錄、檢核，除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系統外，並整合財政部、經濟部、海關等機關相關次級資料，提供本會審理案件及釐定政策參考。</p> <p>一、103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p> <p>二、「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改版」於 103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3 日分階段上線，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完成驗收；另「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改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成 23 台 Windows XP 個人電腦、13 台 Windows XP 筆記型電腦及本會骨幹網路 1 台骨幹核心交換器，7 台網管交換器之汰換。	
	二、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p>一、針對本會關注之產業，辦理委外產業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並購置外單位之相關產業資料。</p> <p>二、配合新增之重點查察委外調查產業建置資料查詢介面，並與現有資料庫整合。</p> <p>三、編製「公平交易法運用經濟分析方法手冊」，作為處理具體個案之使用參考。</p>	<p>為配合本會辦案掌握產業市場動態、企業資訊、產品資訊需要，針對本會關注之重點產業委外辦理產業調查，103 年辦理「線上音樂服務業」及「菸酒產業」2 項產業調查，調查資料轉錄至產業資訊系統內；另採購台灣經濟研究院 8 項產業資料庫線上使用權，以供本會審理案件時之產業資料參據。</p> <p>已於本會內部入口網站建置全文檢索系統，查詢產業資訊文檔資料，並辦理「產業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p> <p>蒐集國、內外資料，撰擬「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各章節初稿後，召開 3 次審查會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全文內容，並印製成冊供辦理案件參考。</p>	

#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603,000	0	257,603,000	62,841,801
	16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7,603,000	0	257,603,000	62,841,801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7,603,000	0	257,603,000	62,841,801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57,603,000	0	257,603,000	62,841,80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7,782
	17			070382000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27,782
		01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7,78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0,000	0	180,000	239,271
	17			11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0,000	0	180,000	239,271
		01		1103820900-9 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239,271
			01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427
			02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233,844
				經常門小計	257,783,000	0	257,783,000	63,108,85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57,783,000	0	257,783,000	63,108,854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1,408,918	0	74,250,719	-183,352,281	28.82
11,408,918	0	74,250,719	-183,352,281	28.82
11,408,918	0	74,250,719	-183,352,281	28.82
11,408,918	0	74,250,719	-183,352,281	28.82
0	0	27,782	27,782	
0	0	27,782	27,782	
0	0	27,782	27,782	
0	0	239,271	59,271	132.93
0	0	239,271	59,271	132.93
0	0	239,271	59,271	132.93
0	0	5,427	5,427	
0	0	233,844	53,844	129.91
11,408,918	0	74,517,772	-183,265,228	28.91
0	0	0	0	
11,408,918	0	74,517,772	-183,265,228	28.91

公平交易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4,597,000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300,422,000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2,704,000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1,00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294,01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94,01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44,92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44,923	0	0	0
				合 計	370,435,933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4,597,000	331,374,535 0	0 331,374,535	-13,222,465	96.16
300,422,000	290,221,146 0	0 290,221,146	-10,200,854	96.60
43,204,000	40,238,790 0	0 40,238,790	-2,965,210	93.14
971,000	914,599 0	0 914,599	-56,401	94.19
0	0 0	0 0	0	
21,294,010	21,294,010 0	0 21,294,010	0	100.00
21,294,010	21,294,010 0	0 21,294,010	0	100.00
4,544,923	4,544,923 0	0 4,544,923	0	100.00
4,544,923	4,544,923 0	0 4,544,923	0	100.00
370,435,933	357,213,468 0	0 357,213,468	-13,222,465	96.43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44,597,000	0	0	0								
						0	0	0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4,59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7,641,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資本門小計	6,956,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300,42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5,8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391,000	0					0	0							
			0					-3,000	-3,00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					3,000	3,00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2,704,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135,000	0	0	0
													0	0	0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3,69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90,000	0	0	0							
						0	0	0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93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38,000	0	0	0								
					0	0	0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1,96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962,000	0	0	0								
					0	0	0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7,09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49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0	0	0	0								
					0	0	0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4,89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99,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4,597,000	331,374,535	0	-13,222,465	96.16
	0	331,374,535		
344,597,000	331,374,535	0	-13,222,465	96.16
	0	331,374,535		
337,141,000	325,115,978	0	-12,025,022	96.43
	0	325,115,978		
7,456,000	6,258,557	0	-1,197,443	83.94
	0	6,258,557		
300,422,000	290,221,146	0	-10,200,854	96.60
	0	290,221,146		
285,851,000	276,160,253	0	-9,690,747	96.61
	0	276,160,253		
14,388,000	13,877,893	0	-510,107	96.45
	0	13,877,893		
183,000	183,000	0	0	100.00
	0	183,000		
43,204,000	40,238,790	0	-2,965,210	93.14
	0	40,238,790		
6,135,000	5,612,890	0	-522,110	91.49
	0	5,612,890		
6,135,000	5,612,890	0	-522,110	91.49
	0	5,612,890		
3,690,000	3,241,709	0	-448,291	87.85
	0	3,241,709		
3,690,000	3,241,709	0	-448,291	87.85
	0	3,241,709		
2,938,000	2,619,133	0	-318,867	89.15
	0	2,619,133		
2,938,000	2,619,133	0	-318,867	89.15
	0	2,619,133		
11,962,000	11,916,635	0	-45,365	99.62
	0	11,916,635		
11,962,000	11,916,635	0	-45,365	99.62
	0	11,916,635		
7,095,000	6,882,571	0	-212,429	97.01
	0	6,882,571		
6,495,000	6,332,571	0	-162,429	97.50
	0	6,332,571		
600,000	550,000	0	-50,000	91.67
	0	550,000		
4,899,000	4,621,894	0	-277,106	94.34
	0	4,621,894		
4,899,000	4,621,894	0	-277,106	94.34
	0	4,621,894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 資訊管理	5,98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85,000	500,000	0	500,00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1,000	0	0	0
		01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97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1,00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544,923	0	0	0
				0100 人事費	4,544,923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94,01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294,01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5,838,933	0	0	0
				合 計	370,435,933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485,000	5,343,958	0	-1,141,042	82.40
	0	5,343,958		
6,485,000	5,343,958	0	-1,141,042	82.40
	0	5,343,958		
971,000	914,599	0	-56,401	94.19
	0	914,599		
971,000	914,599	0	-56,401	94.19
	0	914,599		
971,000	914,599	0	-56,401	94.19
	0	914,5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4,923	4,544,923	0	0	100.00
	0	4,544,923		
4,544,923	4,544,923	0	0	100.00
	0	4,544,923		
21,294,010	21,294,010	0	0	100.00
	0	21,294,010		
21,294,010	21,294,010	0	0	100.00
	0	21,294,010		
25,838,933	25,838,933	0	0	100.00
	0	25,838,933		
370,435,933	357,213,468	0	-13,222,465	96.43
	0	357,213,468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04,684	505,864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04,684	505,864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904,684	505,864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904,684	505,864	0	0
					小 計	10,904,684	505,864	0	0
93	04	11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107	240,107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64,107	240,107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64,107	240,107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64,107	240,107	0	0
					小 計	364,107	240,107	0	0
94	04	11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7,436	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007,436	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7,436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5,007,436	0	0	0
					小 計	15,007,436	0	0	0
95	02	2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63,154	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863,154	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63,154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863,154	0	0	0
					小 計	12,863,154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63,360	7,972,018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840	0	10,375,980
0	0	0
22,840	0	10,375,980
0	0	0
22,840	0	10,375,980
0	0	0
22,840	0	10,375,980
0	0	0
22,840	0	10,375,980
0	0	0
24,000	0	100,000
0	0	0
24,000	0	100,000
0	0	0
24,000	0	100,000
0	0	0
24,000	0	100,000
0	0	0
24,000	0	100,000
0	0	0
8,000	0	14,999,436
0	0	0
8,000	0	14,999,436
0	0	0
8,000	0	14,999,436
0	0	0
8,000	0	14,999,436
0	0	0
8,000	0	14,999,436
0	0	0
244,451	0	12,618,703
0	0	0
244,451	0	12,618,703
0	0	0
244,451	0	12,618,703
0	0	0
244,451	0	12,618,703
0	0	0
244,451	0	12,618,703
0	0	0
129,000	0	16,762,342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21	01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4,863,360	7,972,018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863,360	7,972,018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4,863,360	7,972,018	0	0	
				小 計		24,863,360	7,972,018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863,315	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41,863,315	0	0	0	
	98	02	22	0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863,315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1,863,315	0	0	0
					小 計		41,863,315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56,329	84,797,568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0,056,329	84,797,568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56,329	84,797,568	0	0
99	02	24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0,056,329	84,797,568	0	0	
				小 計		120,056,329	84,797,568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9,640	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9,640	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29,640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029,640	0	0	0	
100	02	24		小 計		2,029,64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64,199	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664,199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9,000	0	16,762,342
0	0	0
129,000	0	16,762,342
0	0	0
129,000	0	16,762,342
0	0	0
129,000	0	16,762,342
0	0	0
179,212	0	41,684,103
0	0	0
179,212	0	41,684,103
0	0	0
179,212	0	41,684,103
0	0	0
179,212	0	41,684,103
0	0	0
179,212	0	41,684,103
0	0	0
179,212	0	41,684,103
0	0	0
305,401	0	34,953,360
0	0	0
305,401	0	34,953,360
0	0	0
305,401	0	34,953,360
0	0	0
305,401	0	34,953,360
0	0	0
305,401	0	34,953,360
0	0	0
19,750	0	2,009,890
0	0	0
19,750	0	2,009,890
0	0	0
19,750	0	2,009,890
0	0	0
19,750	0	2,009,890
0	0	0
408,983	0	9,255,216
0	0	0
408,983	0	9,255,216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24	01	0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9,664,199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9,664,199	0	
					0	0		
					小 計	9,664,199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69,572	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369,572	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369,572	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7,369,572	0					
	0	0						
	07	29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3	0	
					0	0		
					11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3	0	
					0	0		
					1103920900-1 雜項收入	273	0	
					0	0		
	102	02	16	01	01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0
						0	0	
						小 計	17,369,845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13,617	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8,813,617	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813,617	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813,617	0	
0						0		
小 計	8,813,617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3,799,686	93,515,55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63,799,686	93,515,557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8,983	0	9,255,216
0	0	0
408,983	0	9,255,216
0	0	0
408,983	0	9,255,216
0	0	0
3,809,822	0	13,559,750
0	0	0
3,809,822	0	13,559,750
0	0	0
3,809,822	0	13,559,750
0	0	0
3,809,822	0	13,559,750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3,809,822	0	13,560,023
0	0	0
5,040,481	0	3,773,136
0	0	0
5,040,481	0	3,773,136
0	0	0
5,040,481	0	3,773,136
0	0	0
5,040,481	0	3,773,136
0	0	0
5,040,481	0	3,773,136
0	0	0
10,191,940	0	160,092,189
0	0	0
0	0	0
0	0	0
10,191,940	0	160,092,189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52,175,201	121000-1 預收款	652,175,201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58,432,189	121300-5 應納庫款	160,092,189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208,91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1,408,918
111700-7 有價證券—應收	1,660,000		
111710-0 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	8,200,000		
合計	823,676,308	合計	823,676,30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7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7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293,109	221000-4 保管款	8,066,63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000	221200-3 代收款	226,47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000
合計	8,323,109	合計	8,323,10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0,198,70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0,198,703	
(二)本期收入			628,792,84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3,108,8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291,801	62,841,801	
減：退還數	-2,450,000		
廢舊物資售價		27,782	
雜項收入		239,271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03,707,497	
收入數	10,191,940		
註銷數	93,515,557		
3. 121000-1 預收款		461,976,498	
收入數	1,286,748,059		
減：退還或沖轉數	-824,771,561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1,347,395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1,347,395	
收 項 總 計			818,991,5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6,816,35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3,108,8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841,801		
廢舊物資售價	27,782		
雜項收入	239,271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03,707,497	
應收歲入款	103,707,497		
納庫數	10,191,940		
註銷數	93,515,557		
(二)本期結存			652,175,2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52,175,201	
付 項 總 計			818,991,5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716,5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716,578	
(二)本期收入			356,789,9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2,151,000		0
減：沖轉數	-102,15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357,213,468	357,213,4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1,374,535		
統籌科目部分	25,838,933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3,911,107		-440,935
減：退還數	-4,352,042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646,958,866		17,466
減：退還數	-646,941,400		
收 項 總 計			365,506,57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7,213,46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357,213,468	357,213,4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1,374,535		
統籌科目部分	25,838,933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4,169,324		0
本年度部分	34,169,324		
減：收回或沖轉數	-34,169,324		
本年度部分	-34,169,324		
3. 211300-1 押金			
減：收回數	-400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400		400
(二)本期結存			8,293,1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8,293,109	365,506,57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8,432,189	
			92 九十二年度		10,375,98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375,980	
92	12	3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375,980		
			合利國際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5,980		(三) 92-124
			93 九十三年度		100,00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0,000	
93	12	3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		
			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3-130
			94 九十四年度		14,999,436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999,436	
94	12	3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999,436		
			全球蛋白能量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4-026
			王○○(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7,752		(三) 94-071
			朱○○(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77,301		(三) 94-071
			林○○(玖昱互助會第1任會長)	2,978,666		(三) 94-071
			何○○(玖昱互助會第2任會長)	2,942,960		(三) 94-071
			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3,458		(三) 94-071
			洪○○(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715,647		(三) 94-071
			高○○(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6,180		(三) 94-071
			葉○○(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61,926		(三) 94-071
			林○○(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795,767		(三) 94-071
			彭○○(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85,740		(三) 94-071
			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4-09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31	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	184,039		(三) 94-104	
			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500,000		(一) 94-112	
			95 九十五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18,97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418,976		12,418,976	
			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			(三) 95-009
			胡○○	49,549			(三) 95-010
			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95-028
			現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三) 95-037
			台灣聯合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5-038
			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	207,918			(三) 95-040
			鑫鑠行銷顧問社	12,000			(三) 95-041
			合群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2,997,878			(二) 95-055
			美而婷健美器材有限公司	1,752			(二) 95-067
			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890,000			(一) 95-070
			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44,660			(一) 95-070
			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100,000			(一) 95-070
			全方位綜合百業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5-071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三) 95-075
			臺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290,000			(二) 95-085
			雅仕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80,000			(三) 95-097
			龍億實業有限公司	381,469			(二) 95-130
			福恩樂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5-132
			富爾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三) 95-133
牛頓開發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	887,500			(二) 95-13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31	台灣佳事通電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9,936		(三) 95-159	
			96 九十六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762,34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6,762,342		16,762,342	
			穎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9,155		(三) 96-027	
			京紳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05		(三) 96-062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	4,187,363		(三) 96-078	
			寶盈有限公司	90,000		(三) 96-081	
			卡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4,380		(三) 96-087	
			鮮果多事業有限公司	395,559		(一) 96-090	
			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6-096	
			佐帝亞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三) 96-097	
			訊息資通有限公司	79,707		(三) 96-105	
			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96-109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6-113	
			祥宏科技有限公司	73,891		(三) 96-118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6-135	
			憲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482,944		(三) 96-137	
			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460,417		(三) 96-139	
			台安煤氣有限公司	132,958		(二) 96-147	
			邱○○	60,000		(二) 96-147	
鳴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7		(三) 96-152				
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三) 96-159				
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048		(三) 96-160				
朱○○	120,000		(三) 96-1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大台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6-174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999,328		(三) 96-177	
			亞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80,000		(三) 96-180	
			97 九十七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684,10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1,684,103		41,684,103	
			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59			(三) 97-002
			遇人超準網路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08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91,251			(三) 97-009
			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三) 97-010
			黃○○	596,974			(三) 97-014
			臺灣省調酒協會	118,033			(三) 97-016
			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23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4,400,569			(三) 97-034
			清記煤氣有限公司	1,453,098			(二) 97-044
			謝○○	129,392			(二) 97-044
			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 97-047
			穩鮑國際有限公司	980,000			(三) 97-048
			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7-048
			尚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97-066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68
			子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769			(三) 97-068
			世宇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69
			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914,269			(三) 97-078
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331			(三) 97-07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78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754,590		(三) 97-099
			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200,000		(二) 97-107
			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7-131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492,469		(三) 97-134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7-134
			美商好時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5,000		(三) 97-148
			保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70,000		(三) 97-155
			啟航文教有限公司	50,000		(三) 97-158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97-162
			八色鳥國際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489,799		(一) 97-169
			98 九十八年度		34,953,36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953,360	
98	12	3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4,953,360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三)98-003
			何○○	80,000		(三)98-003
			張○○	70,443		(三)98-003
			威軒食品行	189,113		(三)98-008
			鼎邦食品行	138,612		(三)98-008
			京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98-011
			大田藥品有限公司	4,966,861		(二)98-022
			徐○○	1,998,764		(二)98-029
			華弘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79,149		(三)98-032
			八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00,000		(一)98-038
			拉斯維加斯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98-04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三)98-054
			臺北市私立上綺文理短期補習班	80,000		(三)98-077
			幫体康行	23,750		(三)98-082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		(一)98-083
			府城魯味美食有限公司	50,000		(一)98-119
			欣桃瓦斯管路設備行	200,000		(二)98-120
			廖○○	100,000		(一)98-145
			吳○○	45,719		(一)98-145
			吳○○	100,000		(一)98-145
			邱○○	36,296		(一)98-145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98-158
			李○○	50,000		(二)98-166
			彥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二)90-166
			美國宋氏企業公司	500,000		(二)90-171
			雄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90-178
			鈺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二)91-020
			中華防火安全協會	9,964,797		(三)91-110
			疏○○	192,558		(一)91-145
			超哈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91,455		(三)91-170
			呂○○	905,852		(三)91-170
			趙○○	89,991		(三)91-170
			99 九十九年度		2,009,89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9,890	
99	12	3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009,890		
			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99-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東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一)99-037
			德南企業行	57,250		(二)99-039
			欣中瓦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二)99-050
			訊美通訊有限公司(原林田國際)	399,670		(一)99-055
			鴻海不動產企業社	50,000		(三)99-073
			大台北瓦斯管路企業社	150,000		(二)99-100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200,000		(二)99-101
			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15		(三)99-127
			大台北北區瓦斯企業社	150,000		(二)99-137
			欣林瓦斯有限公司	150,000		(二)99-138
			安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三)99-147
			欣湖天然瓦斯管路企業社	150,000		(二)99-150
			高○○	199,155		(二)99-155
			100		8,565,216	
			一百年度			
			0403920100-5		8,565,2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8			
100	12	31	罰金罰鍰	8,565,216		
			陽明山瓦斯管路設備行	150,000		(二)100-007
			陳○○	50,000		(二)100-008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250,000		(二)100-011
			震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二)100-050
			欣欣天然瓦斯設備行	50,000		(二)100-060
			亞藝工作室	100,000		(二)100-083
			上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100-088
			摩天輪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695		(三)100-089
			康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2,000		(三)100-09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098
			名揚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129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893,383		(一)100-142
			蔡○○	200,000		(二)100-158
			傳真國際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17		(三)100-185
			欣泰瓦斯管路企業社	100,000		(二)100-190
			天然瓦斯安全設備工程行	120,000		(二)100-192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100-193
			愛朔美體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三)100-218
			唐崧通訊有限公司	199,576		(三)100-222
			暄民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234
			旺德餐飲有限公司	104,545		(三)100-238
			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三)100-241
			鑫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252
			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00,000		(三)100-272
101	12	3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499,75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499,75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499,750		
			家康富通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220		(三)101-001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101-011
			進益煤氣行	45,000		(二)101-013
			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	95,000		(二)101-013
			元璟煤氣有限公司	100,000		(二)101-013
			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二)101-013
			廣成號	15,000		(二)101-0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大力液化煤氣行	50,000		(二)101-013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三)101-018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200,000		(二)101-049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	91,620		(一)101-050
			謝○○	33,691		(一)101-051
			蘇○○	50,000		(一)101-051
			蕭○○	50,000		(三)101-060
			億迪發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三)101-067
			楊○○	48,064		(三)101-071
			顏○○	269,432		(一)101-082
			黃○○	50,000		(一)101-098
			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46		(三)101-106
			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	55,163		(三)101-107
			創健生技有限公司	123,751		(三)101-110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二)101-130
			新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483		(二)101-138
			盛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000		(三)101-155
			陳○○	50,000		(二)101-168
			賴○○	50,000		(二)101-169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47,332		(二)101-170
			十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6,790		(三)101-181
			欣雄瓦斯有限公司	100,000		(二)101-183
			南屋企業社	592,958		(二)101-184
102	12	3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63,136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63,13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3,063,136		
			環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72,904		(一)102-007
			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	50,000		(二)102-017
			瑞安健康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795,207		(三)102-022
			朗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102-027
			香港商世奧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094		(三)102-048
			天燃有限公司	242,000		(二)102-055
			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	50,000		(二)102-062
			新海天然瓦斯設備行	100,000		(二)102-070
			捷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2-078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三)102-080
			龍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三)102-093
			陳○○	699,737		(二)102-099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102-104
			全球批發有限公司	49,834		(三)102-126
			順富國際機電有限公司	49,280		(三)102-187
			誠智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三)102-188
			台灣易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2-197
			合計		158,432,18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103 本年度部分		3,208,918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08,918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3,208,918					
			中美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8,575		(三) 102-157			
			韋恩企業社	24,773		(三) 102-167			
			三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2-194			
			大台北區瓦斯設備行	100,000		(二) 102-201			
			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3-008			
			陳○○	50,000		(一) 103-023			
			三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3-030			
			林○○	150,000		(一) 103-037			
			永晟瀝青實業有限公司	1,215,570		(二) 103-044			
			永鵬瀝青有限公司	880,000		(二) 103-044			
			欣彰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3-069			
			華人數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3-082			
			欣湖天然瓦斯企業社	200,000		(二) 103-086			
			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	100,000		(二) 103-096			
						合計		3,208,9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6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5		199,727	
			九十五年度			
			0403920100-5		199,72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920101-8	199,727		
			罰金罰鍰			
			01			
			第一處	199,727		
101	08	07	300260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	199,727		
			交罰鍰支票49張(內含執行費273			
			元),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8/31-			
			105/8/31,(一)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100		690,000	
			一百年度			
			0403920100-5		69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920101-8	690,000		
			罰金罰鍰			
			03			
			第三處	690,000		
100	12	29	300232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繳交罰鍰支票59張,每張3萬元,到			
			期日100/12/31-105/10/31,(三)1			
			00-209			
			79952951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		60,273	
			一百零一年度			
			0403920100-5		6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920101-8	60,000		
			罰金罰鍰			
			02			
			第二處	60,000		
101	03	15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大安全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3	10,000		
			5張,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30-			
			104/1/30,(二)101-013			
			65190165 大安全煤氣行			
101	06	15	300213 轉帳傳票			
			收到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	50,000		
			業公會繳交罰鍰支票33張,32張1			
			萬5千元,1張2萬元,到期日101/7/			
			5-104/3/5,(二)101-044			
			10104401 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			
			業同業公會			
			1103920900-1		273	
			雜項收入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101	08	07	300263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	273		
			交執行費支票273元,到期日105/8			
			/31,(一)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102		710,000	
			一百零二年度			
			0403820100-2		71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820101-5	710,000		
			罰金罰鍰			
			02			
			製造業競爭處	71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12	300150 轉帳傳票 收到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罰鍰支票19張,每張275,000到期 日102/8/21-104/2/21,(二)102-0 96 22926912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550,000			
102	07	31	300170 轉帳傳票 收到瑞原環保有限公司罰鍰支票1 9張,每張80,000,到期日102/8/30 ~104/2/28,(二)102-096 80426350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160,000			
			總計			1,66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8,200,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200,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200,000		
			02 製造業競爭處	6,000,000		
103	11	30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到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 交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16725373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0		
104	01	08	300186 轉帳傳票 收到宏青及王○○等2家繳交本年 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16393240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3 公平競爭處		2,200,000	
103	11	13	300155 轉帳傳票 收到永寅建設有限公司繳交本年 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53170290 永寅建設有限公司	2,100,000		
104	01	08	300186 轉帳傳票 收到宏青及王○○等2家繳交本年 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P120343465 王祥峰	100,000		
			總計		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52,175,2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652,175,201	
			本年度部分			
			01		15,950,000	
			服競處罰金罰鍰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4,000,000		
			1114590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	02	11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捷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邱○ ○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繳99-101,罰624-626,(三)103-014 .(-)103-012.(-)102-178	400,000		
			103012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103	05	16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296,罰8 20,(-)103-051	5,000,000		
			22327867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05	22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 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13,罰835 ,(-)103-051	4,000,000		
			84256265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103	08	12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到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00,罰1 012,(-)103-093	50,000		
			80117376 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08	26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美商福萊.東台.洄瀾.東亞罰 鍰預收款繳存國庫(手續費20元,由 零用金墊繳),繳515-517,罰1026-1 029,(三)103-099.(-)103-098	500,000		
			97177762 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3	08	26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美商福萊.東台.洄瀾.東亞罰 鍰預收款繳存國庫(手續費20元,由 零用金墊繳),繳515-517,罰1026-1 029,(三)103-099.(-)103-098	300,000		
			16080958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03	08	26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美商福萊.東台.洄瀾.東亞罰 鍰預收款繳存國庫(手續費20元,由 零用金墊繳),繳515-517,罰1026-1 029,(三)103-099.(-)103-098	1,000,000		
			16449841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03	09	10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543-544,罰1061-10 62,(二)103-045.(-)103-093	50,000		
			80117376 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09	15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永鵬.萊爾富罰鍰預收款並繳 存國庫存款戶,繳553-554,罰1070- 1071,(二)103-044.(-)103-101	500,000		
			23285582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103	10	13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594-595,罰1115-11 16,(二)103-045.(-)103-093	50,000		
			80117376 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08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658-659,罰1178-11 79,(二)103-045.(一)103-093 80117376 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09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715.716,罰1231.12 32,(二)103-045.(一)103-093 80117376 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632,605,201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24270566 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28772597 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 公司	32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05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70378082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586509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7570800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22745790 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 司	26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97036779 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 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 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 細部分) 16570266 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4343462 鈞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385585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330442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3	01	01	100097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			
103	01	13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美商蘋果.清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4-35,罰564-565,(二)103-002,(一)102-208 23826594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APPLE ASIA LLC.)	20,000,000			
103	01	16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2,罰569,(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3	02	0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嘉惠.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81-82,罰599-604,(二)102-192,(二)102-096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03	02	0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嘉惠.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81-82,罰599-604,(二)102-192,(二)102-096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2	0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嘉惠.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81-82,罰599-604,(二)102-192,(二)102-096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2	17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109,罰634,(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3	05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綠建等10家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140-141,罰665-674,(二)102-096.(二)102-192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03	03	05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綠建等10家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140-141,罰665-674,(二)102-096.(二)102-192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3	05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綠建等10家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140-141,罰665-674,(二)102-096.(二)102-192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3	17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175,罰696,(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3	04	0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到星元.森霸.星能.新桃.嘉惠.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名達罰鍰,繳212-214,罰727-733.735-737,(二)102-192.102-096.(一)103-006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03	04	0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到星元.森霸.星能.新桃.嘉惠.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名達罰鍰,繳212-214,罰727-733.735-737,(二)102-192.102-096.(一)103-006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4	0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到星元.森霸.星能.新桃.嘉惠.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名達罰鍰,繳212-214,罰727-733.735-737,(二)102-192.102-096.(一)103-006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4	16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235,罰755,(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05	01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名達.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嘉惠.新桃罰鍰,繳262-264,罰789-795.(一)103-006.(二)102-096.102-192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03	05	01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名達.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嘉惠.新桃罰鍰,繳262-264,罰789-795.(一)103-006.(二)102-096.102-192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5	01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名達.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嘉惠.新桃罰鍰,繳262-264,罰789-795.(一)103-006.(二)102-096.102-192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5	01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265,罰96,(二)103-044 18793600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05	12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瀝青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285,罰812,( 二)103-045 27294773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	2,400,000		
103	05	15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00,罰8 22,(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06	05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 鍰,繳334,罰852-855,(二)102-096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75,000		
103	06	05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 鍰,繳334,罰852-855,(二)102-096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		
103	06	05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 鍰,繳334,罰852-855,(二)102-096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6	05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到飛利浦.啟景罰鍰預收款並繳 存國庫存款戶,繳341.342,罰859.8 60,(二)103-060.(三)103-064 103060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3	06	18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58,罰8 74,(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03	06	2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陳○○.璉衡罰鍰預收款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68-370,罰8 82-884,(二)103-045.(一)103-072 (三)103-070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103	06	25	100220 收入傳票 收到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罰 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含手 續費20元,另由零用金墊繳),繳381 ,罰892,(二)103-045 66553116 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103	06	27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85,罰8 95,(三)103-045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800,000		
103	07	04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佑晟.勇宗.日勝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89-391,罰899 -901,(二)103-044.103-045.(三)1 03-007 22541445 勇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3	07	07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罰 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92 ,罰902,(二)103-044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 公司	785,284		
103	07	07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 鍰,繳393,罰903-906,(二)102-096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75,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7	07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 鍰,繳393,罰903-906,(二)102-096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		
103	07	07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罰 鍰,繳393,罰903-906,(二)102-096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7	07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永登瀝青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98,罰914,( 二)103-044 28131778 永登瀝青有限公司	5,000,000		
103	07	1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坤慶.景皇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18-420,罰933 -935,(二)103-045,(二)103-044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3	07	1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坤慶.景皇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18-420,罰933 -935,(二)103-045,(二)103-044 80700737 坤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		
103	07	1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坤慶.景皇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18-420,罰933 -935,(二)103-045,(二)103-044 27401083 景皇營造有限公司	2,466,000		
103	07	14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益興.勇宗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428.430,罰941.943 ,(二)103-045 22541445 勇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03	07	14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益興.勇宗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428.430,罰941.943 ,(二)103-045 66629235 益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07	15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季豐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432.433,罰945.946 ,(二)103-044 28131171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487,201		
103	07	15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季豐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432.433,罰945.946 ,(二)103-044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 公司	815,600		
103	07	15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石庫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罰 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36 ,罰949,(二)103-045 23837924 石庫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5,100,000		
103	07	15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35,罰9 48,(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07	18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景皇營造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43,罰956,( 二)103-044 27401083 景皇營造有限公司	2,495,559		
103	07	22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到展源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54,罰9 66,(二)103-044 23177612 展源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5,73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7	25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及長生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55.456,罰967.968,(二)103-090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	07	25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及長生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55.456,罰967.968,(二)103-090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66,667			
103	07	29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61,罰973,(二)103-090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3,353			
103	07	29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森霸.星元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62-464,罰974-976,(二)103-090 2794508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103	07	29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森霸.星元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62-464,罰974-976,(二)103-090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103	07	29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森霸.星元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62-464,罰974-976,(二)103-090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3	07	30	100272 收入傳票 收到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65,罰977,(二)103-090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3,333			
103	07	31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70,罰982,(二)103-045 66553116 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103	07	31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到景皇營造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72,罰984,(二)103-044 27401083 景皇營造有限公司	38,441			
103	08	07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光利.嘉惠電罰鍰,繳477-479,罰990-995,(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03	08	07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光利.嘉惠電罰鍰,繳477-479,罰990-995,(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50,000			
103	08	07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光利.嘉惠電罰鍰,繳477-479,罰990-995,(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8	07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光利.嘉惠電罰鍰,繳477-479,罰990-995,(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08	07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光利.嘉惠電罰鍰,繳477-479,罰990-995,(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8	07	100284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89,罰1003,(二)103-045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8	08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93,罰1006,(二)103-090 9697597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0,216,706		
103	08	08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到季豐.格柏.敦柏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495,497,499,罰1007,1009,1010,(二)103-044.(三)103-094,103-095 28131171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80,000		
103	08	15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05,罰1017,(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08	26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19,罰1030-1032,(二)103-090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	08	26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19,罰1030-1032,(二)103-090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66,667		
103	08	26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19,罰1030-1032,(二)103-090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3,333		
103	08	27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20,罰1033,(二)103-044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8	28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21,罰1034-1036,(二)103-090 2794508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103	08	28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21,罰1034-1036,(二)103-090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3,333		
103	08	28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21,罰1034-1036,(二)103-090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103	08	29	100309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22,罰1037,(二)103-090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03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廷隆.光利.嘉惠罰鍰,繳528-530,罰1046-1052,(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103	09	03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廷隆.光利.嘉惠罰鍰,繳528-530,罰1046-1052,(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50,000			
103	09	03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廷隆.光利.嘉惠罰鍰,繳528-530,罰1046-1052,(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66553116 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103	09	03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廷隆.光利.嘉惠罰鍰,繳528-530,罰1046-1052,(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09	03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廷隆.光利.嘉惠罰鍰,繳528-530,罰1046-1052,(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03	09	03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電.大南方.廷隆.光利.嘉惠罰鍰,繳528-530,罰1046-1052,(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9	03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到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35,罰1056,(二)103-090 9697597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0,216,666			
103	09	10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43-544,罰1061-1062,(二)103-045.(一)103-093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9	12	100321 收入傳票 收到季豐.永晟.美兆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49-551,罰1067-1069,(二)103-044.(三)103-104 28131171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80,000			
103	09	15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55,罰1072,(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09	25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69,罰1086,(二)103-044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9	25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2,罰1088-1090,(二)103-090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	09	25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2,罰1088-1090,(二)103-090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66,66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25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2,罰1088-10 90,(二)103-090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3,333			
103	09	30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5,罰1 095-1098,(二)103-090 2794508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103	09	30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5,罰1 095-1098,(二)103-090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3,333			
103	09	30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5,罰1 095-1098,(二)103-090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103	09	30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75,罰1 095-1098,(二)103-090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75,000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50,000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66553116 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262,500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9697597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0,216,666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03	10	03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廷隆 .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584-586, 罰1105-1112,(二)102-096.(二)10 3-045.(二)103-09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10	13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594-595,罰1115-11 16,(二)103-045.(一)103-093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13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到東森.寶德.富邦.季豐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99-602,罰1119-1122,(三)103-109.103-113.103-110(二)103-044 28131171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80,000			
103	10	15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08,罰1127,(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10	21	100364 收入傳票 收到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18,罰1138,(二)103-102 12749115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	50,000			
103	10	27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2,罰1142-1144,(二)103-090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	10	27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2,罰1142-1144,(二)103-090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66,667			
103	10	27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2,罰1142-1144,(二)103-090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3,333			
103	10	27	100368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3,罰1145,(二)103-044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0	28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5,罰1146-1148,(二)103-090 2794508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103	10	28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5,罰1146-1148,(二)103-090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3,333			
103	10	28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5,罰1146-1148,(二)103-090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103	10	29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28,罰1150,(二)103-090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3	10	3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廷隆.家喜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33.634,罰1153.1154,(二)103-045.(三)103-123 66553116 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103	11	0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639-641,罰1158-1164,(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0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639-641,罰1158-1164,(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50,000		
103	11	0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639-641,罰1158-1164,(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9697597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0,216,666		
103	11	0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639-641,罰1158-1164,(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3	11	0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639-641,罰1158-1164,(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03	11	06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嘉惠.麥寮罰鍰,繳639-641,罰1158-1164,(二)102-096.(二)103-045.(二)103-09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11	08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玖建.溪福.季豐罰鍰預收款繳存國庫(手續費20元,由零用金墊繳),繳653-655,罰1173-1175,(三)103-121.(三)103-122.(二)103-044 28131171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80,000		
103	11	08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58-659,罰1178-1179,(二)103-045.(一)103-093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1	17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69,罰1186,(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3	11	26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83,罰1197,(二)103-044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1	26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84,罰1198-1200,(二)103-090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	11	26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84,罰1198-1200,(二)103-090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66,667		
103	11	26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84,罰1198-1200,(二)103-090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3,333		
103	11	26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廷隆.明峰.總裁罰鍰預收款繳存國庫(手續費40元,零用金墊繳),繳685-688,689,罰1201.1204.1205,(二)103-045.(三)103-129.130 66553116 廷隆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28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93,罰1208-12 10,(二)103-090 2794508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103	11	28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93,罰1208-12 10,(二)103-090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3,333			
103	11	28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93,罰1208-12 10,(二)103-090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103	12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新桃.嘉惠罰鍰,繳698-700,罰121 5-1221,(二)102-096.(二)103-045 (二)103-09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75,000			
103	12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新桃.嘉惠罰鍰,繳698-700,罰121 5-1221,(二)102-096.(二)103-045 (二)103-090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新桃.嘉惠罰鍰,繳698-700,罰121 5-1221,(二)102-096.(二)103-045 (二)103-09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			
103	12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新桃.嘉惠罰鍰,繳698-700,罰121 5-1221,(二)102-096.(二)103-045 (二)103-090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3	12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新桃.嘉惠罰鍰,繳698-700,罰121 5-1221,(二)102-096.(二)103-045 (二)103-090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03	12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新桃.嘉惠罰鍰,繳698-700,罰121 5-1221,(二)102-096.(二)103-045 (二)103-09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12	08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04,罰1 224,(二)103-090 9697597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0,216,666			
103	12	09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到山慶.皇宇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715.716,罰1231.12 32,(二)103-045.(一)103-093 86435692 山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3	12	12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到季豐瀝青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25,罰1242, (二)103-044 28131171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	80,000			
103	12	16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29,罰1 245,(二)102-096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7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52,罰1258-12 60,(二)103-090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	12	27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52,罰1258-12 60,(二)103-090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66,667			
103	12	27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到和平.長生.國光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52,罰1258-12 60,(二)103-090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3,333			
103	12	27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富邦罰鍰預收款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繳754.755,罰1261.12 62,(二)103-044.(三)103-140 89910946 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 公司	100,000			
103	12	30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3,罰1 267-1270,(二)103-090 2794508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			
103	12	30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3,罰1 267-1270,(二)103-090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33,333			
103	12	30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3,罰1 267-1270,(二)103-090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103	12	30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森霸.星元.星能.新桃罰鍰預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3,罰1 267-1270,(二)103-090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4	01	02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嘉惠罰鍰,繳774-776,罰1278-128 3,(二)102-096.(二)103-045.(二) 103-09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 限公司	175,000			
104	01	02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嘉惠罰鍰,繳774-776,罰1278-128 3,(二)102-096.(二)103-045.(二) 103-090 66614438 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	50,000			
104	01	02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嘉惠罰鍰,繳774-776,罰1278-128 3,(二)102-096.(二)103-045.(二) 103-09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			
104	01	02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嘉惠罰鍰,繳774-776,罰1278-128 3,(二)102-096.(二)103-045.(二) 103-090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04	01	02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到宏青.綠建.惠嘉.大南方.光利 .嘉惠罰鍰,繳774-776,罰1278-128 3,(二)102-096.(二)103-045.(二) 103-090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3,62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5	30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327,罰844,(三)103-052 9717627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3	09	22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565,罰1083,(三)103-108 22958771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11	26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立捷國際企業社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691,罰1206,(三)103-109 10527860 立捷國際企業社	10,000			
103	12	08	100410 收入傳票 收到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05,罰1223,(三)103-133 53115987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18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王○○.天帝海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33,罰1249.1250,(三)103-136.(三)103-135 66271622 天帝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2	19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劉陳○○、群益汽車(手續費20元由零用金墊付)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31、732,罰1247.1248,(三)103-145.(三)103-144 54603056 群益汽車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2	19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劉陳○○、群益汽車(手續費20元由零用金墊付)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31、732,罰1247.1248,(三)103-145.(三)103-144 S202376818 劉陳○○	50,000			
103	12	25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生命之泉.和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49.750,罰1256.1257,(三)103-141.(三)103-138 54650590 生命之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2	25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生命之泉.和築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49.750,罰1256.1257,(三)103-141.(三)103-138 27353890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12	27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智勝.富邦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54.755,罰1261.1262,(二)103-044.(三)103-140 2736592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30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到榮騰.名傑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5.766,罰1271.1272,(三)103-142.(三)103-148 27580353 名傑建設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12	30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到榮騰.名傑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5.766,罰1271.1272,(三)103-142.(三)103-148 53286665 榮騰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100,000			
104	01	02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到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67,罰1273,(三)103-146 97125343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2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到玖建家電有限公司罰鍰預收款 ，並自本會郵局帳號領出繳存國庫 存款戶(郵局手續費20元,由零用金 墊繳),繳773,罰1277,(三)103-140 28139526 玖建家電有限公司	50,000			
104	01	06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到立捷國際企業社罰鍰預收款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繳779,罰1286,( 三)103-109 10527860 立捷國際企業社	10,000			
總計						652,175,20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272,839	
					378,000	
103	01	27	103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本會暨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辦公大樓火險及附加險案」履約保證金(103.2.1-104.2.1) 11099303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3	01	29	30000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轉正,沖銷傳票應為101.11.23 100221,誤植為102.11.28 100201;本會103年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履保金 28804628 西喬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3.12.31合約期滿,已辦理發還。
103	03	14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續訂103年度外文期刊」履約保證金(103.3.3-103.12.31) 86033521 百合圖書有限公司	8,000		103.12.31合約期滿,已辦理發還。
103	10	13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中翊科技有限公司繳交本會「104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3	10	2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會「104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80513220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11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4年度數位式電話交換主機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40,000		
103	12	03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4年度公平交易季刊排版印製及寄送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30903716 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28,000		
103	12	17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4年度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6228924 富心企業社	50,000		
103	12	23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會「104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至104年12月31日)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23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4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84943341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0,000		
103	12	31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4年度公平交易通訊排版、印製及寄送、電子報編排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53743564 鴻遠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25,000		
			02 保固金		112,500	
103	04	28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到「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4.12.31)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6	24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多點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本會103年度「線上投票系統委外服務案」保固金(103.6.17-104.6.16) 28333697 多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3	10	06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秘書室辦公室裝修採購案保固金(案號FTC10320)(103.9.30-104.9.29) 70573629 需昌營造有限公司	10,500		
103	10	20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骨幹網路系統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6.10.7)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10	21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議案表單系統資料庫改版委外服務案保固金(至104年12月31日)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000		
103	11	27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剪報系統暨BBS內部入口網站擴充建置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4.12.31) 16593514 楓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3	12	31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產業資訊管理系統擴充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4.12.31) 80147940 威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4	01	07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4.12.31)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4	01	08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6.12.25)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82,339	
103	01	2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068		
103	02	27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521		
103	03	31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770		
103	04	30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6,349		
103	05	30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8,413		
103	06	30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4,723		
103	07	31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5,64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29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5,032		
103	09	30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68,400		
103	10	30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62,034		
103	11	28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5,653		
103	12	31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736		
			以前年度部分		5,793,79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879,605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879,605	
102	01	09	300058 轉帳傳票 99年1月份至101年12月份離職儲金 本金及利息轉為1筆 0181 離職儲金	3,879,60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914,190	
			01 履約保證金		95,000	
102	11	13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12.31合約期滿，已辦理發還。
102	11	14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3.12.31合約期滿，已辦理發還。
102	12	09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數位電話交換機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40,000		103.12.31合約期滿，已辦理發還。
102	12	09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第二代全文檢索系統暨委員會議無紙化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70565803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3.12.31合約期滿，已辦理發還。
			02 保固金		71,450	
102	10	02	300040 轉帳傳票 辦公室沙發椅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至104.9.25止〉 27918736 莎發匠實業有限公司	24,450		
102	11	01	300047 轉帳傳票 14樓4台水冷吊掛式薄型機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4.10.24 止〉 24333513 日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02	12	26	300053 轉帳傳票 本會「102年度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7.12.18止〉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47,74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01	31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624		
102	02	27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0,029		
102	03	29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690		
102	04	30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134		
102	05	31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823		
102	06	28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3,601		
102	07	3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9,419		
102	08	3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2,730		
102	09	3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0,207		
102	10	3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768		
102	11	29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033		
103	01	03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682		
總計					8,066,634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26,475	
			01 公保費		41,981	
103	11	2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9,162		
103	11	28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楊視察○○100.9.1-100.12.28公保費差額	801		
103	12	05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科員○○及連科員○○薪津代扣款	683		
103	12	10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分析師○○103.12.1-103.12.18薪津代扣款	789		
103	12	11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科員○○103.12.8-103.12.31薪津代扣款	546		
			02 勞保費		33,066	
103	10	24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7,397		
103	11	2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5,206		
103	12	17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薪津代扣款	463		
			05 健保費〔職〕		98,754	
103	11	2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92,919		
103	11	28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曾科員○○健保費	1,420		
103	12	05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科員○○及連科員○○薪津代扣款	1,385		
103	12	11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科員○○103.12.8-103.12.31薪津代扣款	710		
103	12	24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郎○○1眷口健保費103年12月份	781		
104	01	06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黃○○1眷口健保費103年10-12月份	1,539		
			07 健保費〔工〕		4,106	
103	11	2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593		
103	12	17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薪津代扣款	513		
			09 退撫基金		34,092	
103	11	2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8,220		
103	12	05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科員○○及連科員○○薪津代扣款	1,987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0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分析師○○○103.12.1-1 03.12.18薪津代扣款	2,296		
103	12	11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科員○○○103.12.8-103 .12.31薪津代扣款	1,589		
		1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4,476	
103	12	03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國外競爭法案例航空策略聯盟 與競爭議題譯稿費代扣補充保費(高○○)	888		
103	12	04	100245 收入傳票 公平交易季刊第22卷第4期撰稿費 代扣補充保費(施○○等3人)	852		
103	12	10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9月至103年12月英文審 稿費代扣補充保費(施○○)	431		
103	12	11	100253 收入傳票 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初稿)審 查費代扣補充保費(陳○○)	493		
103	12	18	100258 收入傳票 第21屆競爭政策與公平法學術研討 會撰稿費代扣補充保費王○○、王 ○○、劉○○、陳○○、江○○， 共計5人	1,657		
103	12	25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內容 -103年上半年重要案例19則審稿 費代扣健保補充保費(劉○○及林 ○○)	395		
103	12	26	100264 收入傳票 103年度獎助研究生研究論文經費 代扣補充保費(毛○○等2人)	800		
103	12	31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公平交易法對企業集團事業之 結合管制委託研究代扣補充保費(顏○○等3人)	8,960		
			總計		226,475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0	
			02 定期存款存單		30,000	
103	02	12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53044610 泰垣有限公司	30,000		
			總計		3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400	0	4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00	0	-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0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400	0	-4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76,160,253	48,222,725	733,000	325,115,978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6,160,253	48,222,725	733,000	325,115,978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76,160,253	13,877,893	183,000	290,221,146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0	34,344,832	550,000	34,894,832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5,612,890	0	5,612,890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3,241,709	0	3,241,709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2,619,133	0	2,619,133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0	11,916,635	0	11,916,635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6,332,571	550,000	6,882,571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 管理	0	4,621,894	0	4,621,894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6,160,253	48,222,725	733,000	325,115,978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258,557	6,258,557			331,374,535	
6,258,557	6,258,557			331,374,535	
0	0			290,221,146	
5,343,958	5,343,958			40,238,790	
0	0			5,612,890	
0	0			3,241,709	
0	0			2,619,133	
0	0			11,916,635	
0	0			6,882,571	
5,343,958	5,343,958			9,965,852	
914,599	914,599			914,599	
914,599	914,599			914,599	
6,258,557	6,258,557			331,374,535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100 人事費	276,160,25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485,90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480,78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10,42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55,250	0	0
0111 獎金	41,296,731	0	0
0121 其他給與	4,102,31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888,13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541,261	0	0
0151 保險	17,699,446	0	0
0200 業務費	13,877,893	5,612,890	3,241,709
0201 教育訓練費	481,777	0	0
0202 水電費	3,830,823	0	0
0203 通訊費	2,070	410,139	638,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00	361,783	761,458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910	75	0
0231 保險費	303,30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80	274,866	80,221
0251 委辦費	0	1,179,304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884,398	307,822	824,809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9,687	2,354,910	634,2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2,298	0	0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9,133	11,916,635	6,332,571	4,621,894	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588,183	151,534	51,585	450,242	0
0	95,600	0	2,060,237	0
93,709	7,451,002	0	29,375	0
81,840	0	0	0	0
0	41,418	0	0	0
312,991	534,945	561,800	237,831	0
0	0	0	0	0
0	51,492	534,498	0	0
0	3,000	0	0	0
450,746	406,231	2,400	231,912	0
1,006,694	3,083,008	2,582,189	1,575,055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6,160,253
								11,485,909
								155,480,783
								7,210,427
								7,455,250
								41,296,731
								4,102,316
								8,888,130
								22,541,261
								17,699,446
								48,222,725
								486,777
								3,830,823
								2,292,033
								2,155,837
								8,757,327
								262,825
								344,722
								2,052,034
								1,179,304
								585,990
								3,000
								3,108,318
								17,545,840
								512,298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69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0,875	0	0
0291 國內旅費	53,155	694,516	281,39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510	29,475	21,249
0299 特別費	507,01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3,00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3,000	0	0
合 計	290,221,146	5,612,890	3,241,709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1,200	0	0	0
0	0	0	0	0
80,030	95,515	20,652	31,867	0
0	0	243,532	0	0
0	0	2,332,690	0	0
4,940	1,690	3,225	375	0
0	0	0	0	0
0	0	0	5,343,958	914,599
0	0	0	5,343,958	0
0	0	0	0	914,599
0	0	550,000	0	0
0	0	550,000	0	0
0	0	0	0	0
2,619,133	11,916,635	6,882,571	9,965,852	914,599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2,894
								560,875
								1,257,130
								243,532
								2,332,690
								61,464
								507,012
								6,258,557
								5,343,958
								914,599
								733,000
								550,000
								183,000
								331,374,535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4,151	45,485	0	0	0	18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29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78,312	45,485	0	0	0	18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45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136	350,9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6	325,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5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551	2,708	0	6,259	357,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1	2,708	0	6,259	331,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5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91,576,489	
		公頃	0.3064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40,966,732	
		平方公尺	9,871.3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09	32,777,5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938,32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207,544	
	其他	件	58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8,466,603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4,597,000	344,597,000	331,374,535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44,597,000	344,597,000	331,374,535	0
			0			0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4,597,000	344,597,000	331,374,535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300,422,000	300,422,000	290,221,146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2,704,000	43,204,000	40,238,790	0
			500,00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1,000	971,000	914,599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838,933	25,838,933	25,838,93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44,923	4,544,923	4,544,923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94,010	21,294,010	21,294,010	0
			0			0
合 計			370,435,933	370,435,933	357,213,468	0
			0			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31,374,535	0	13,222,465	
0			0		
0	0	331,374,535	0	13,222,465	
0			0		
0	0	331,374,535	0	13,222,465	
0			0		
0	0	290,221,146	0	10,200,854	
0			0		
0	0	40,238,790	0	2,965,210	
0			0		
0	0	914,599	0	56,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38,933	0	0	
0			0		
0	0	4,544,923	0	0	
0			0		
0	0	21,294,010	0	0	
0			0		
0	0	357,213,468	0	13,222,465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1,347,395	31,347,395	
1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00	20,000,000	
	合 計		51,347,39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375,980	10,375,980	95.1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0,375,980	10,375,980	95.15	
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	100,000	27.46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00,000	100,000	27.46	
9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999,436	14,999,436	99.9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4,999,436	14,999,436	99.95	
9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618,703	12,618,703	98.10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2,618,703	12,618,703	98.10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6,762,342	16,762,342	67.42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6,762,342	16,762,342	67.42	
9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1,684,103	41,684,103	99.57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41,684,103	41,684,103	99.57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4,953,360	34,953,360	29.11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34,953,360	34,953,360	29.11	
99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009,890	2,009,890	99.03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2,009,890	2,009,890	99.03	
1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9,255,216	9,255,216	95.77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9,255,216	9,255,216	95.77	
1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559,750	13,559,750	78.07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0	273	100.00	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 計	13,560,023 0	13,560,023	78.07	
10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773,136 0	3,773,136	42.81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 計	3,773,136 0	3,773,136	42.81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408,918 0	11,408,918	4.43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 計	11,408,918 0	11,408,918	4.43	
	合 計	171,501,107 0	171,501,107	32.8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505,864	4.64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時效。
	小計	505,864	4.64	
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40,107	65.94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時效。
	小計	240,107	65.94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7,972,018	32.06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義務人已解散清算。
	小計	7,972,018	32.06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84,797,568	70.63	原處分(公處字第098022號)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信安等15家事業罰鍰，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84,797,568	70.63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83,352,281	-71.18	係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故自102年度起調整本會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即以判決確定案件方列為歲入實收數計 7,451萬7,772元(含累計實現數及應收數)，如加計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預收款6億2,545萬7,201元，總計6億9,997萬4,973元，已達成全年度預算數目標。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7,782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27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3,844	29.91	
	小計	-183,265,228	-71.09	本會103年2月份出版之「認識公平交易法」需求殷切，銷售量穩定成長所致；將列為爾後編列此項歲入預算數之參考調整依據。
	合計	-89,749,671	-21.68	

公平交易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10,200,854	3.40	(2)	9,690,747
				(10)	10,107
				(11)	500,000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22,110	8.51	(10)	3,110
				(11)	519,000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48,291	12.15	(10)	291
				(11)	448,000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18,867	10.85	(11)	318,867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45,365	0.38	(10)	1,232
				(11)	44,133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212,429	2.99	(10)	13,429
				(11)	199,000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1,418,148	12.46	(10)	2,106
				(11)	275,000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56,401	5.81		0
				0	
	小 計	13,222,465	3.84		12,025,022
	合 計	13,222,465	3.84		12,025,022

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42		
	(11)	1,140,000		
	(10)	401		
	(11)	56,000		
		1,197,443		
		1,197,443		

公平交易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1,485,9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275,000	0	166,275,000	155,480,7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94,000	0	5,394,000	7,210,4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37,000	0	7,437,000	7,455,250
六、獎金	43,871,000	0	43,871,000	41,296,731
七、其他給與	3,820,000	0	3,820,000	4,102,316
八、加班值班費	9,855,000	0	9,855,000	8,888,1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467,000	0	16,467,000	22,541,261
十一、保險	19,272,000	0	19,272,000	17,699,44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5,851,000	0	285,851,000	276,160,253

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74,091	-14.67	7	6	
-10,794,217	-6.49	199	194	
1,816,427	33.67	7	10	本會因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等因素，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以應業務需要致費用增加。
18,250	0.25	19	19	
-2,574,269	-5.87	0	0	年終工作獎金22,570,672元、考績獎金18,639,159元、特殊功勳獎金86,900元，合計41,296,731元。
282,316	7.39	0	0	
-966,870	-9.81	0	0	103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049千元，與90年度實支數額8,629千元之八成金額6,903千元相較，並未超支。
0		0	0	
6,074,261	36.89	0	0	本會除按月繳納政務人員、職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工之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退離儲金外，另為保障勞工之退休權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增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致費用增加。
-1,572,554	-8.16	0	0	
0		0	0	
-9,690,747	-3.39	232	229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2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46 815 1368">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未涉本會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已遵照決議辦理。																							
	<p>(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p>	已遵照決議辦理。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li> </ol>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p>	<p>本案汽車停車位租金收費標準已依限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財政部，並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收費。</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p>	<p>本案將俟行政院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p>	<p>(一) 本會核發同仁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向依本會職員國內訓練進修薦送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公餘時間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核予補助，且依規定須事先簽奉核准同意。</p> <p>(二) 本項謹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p>(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未涉本會業務。
	<p>(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p>	遵照決議辦理。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p>	<p>本會委託研究未曾委託社福團體執行相關預算，嗣後倘有委託社福團體將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求。	
	<p>(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未涉本會業務。
	<p>(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本會未進用派遣人力。
	<p>(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p>	<p>(一)為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以及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會資料建置、公文傳遞等非核心業務，採改勞務承攬之替代措施方式辦理，以減少技工、工友等勞</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務性人力之需求。在兼顧財政及業務需要情形下，每年均覈實檢討勞務承攬人力之用人需求，避免人力過度膨脹，至 103 年度已由原 22 人減為 11 人。</p> <p>(二)有關本會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p>	<p>未涉本會業務。</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會編列獎補助預算係「對國外之捐助」，為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捐款，非屬對我國團體或個人補助，嗣後倘有對我國團體或個人補助之情形將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未涉本會業務。
	(十八)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	未涉本會業務。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未涉本會業務。
	(二十)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未涉本會業務。
	(二十二)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	未涉本會業務。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p>(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p>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p>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未涉本會業務。
	(二十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未涉本會業務。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未涉本會業務。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未涉本會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未涉本會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行政院主管具通案性質之決議事項： (二十三)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 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p>	<p>遵照決議辦理。</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嗣後配合行政院政策並遵照決議辦理。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2 億2,400 萬3,000 元，增列第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 節「罰金罰鍰」3,360 萬元，改列為2 億5,760 萬3,000 元。	本會 103 年度歲入預算「罰金罰鍰」科目，業依立法院決議增編 3,360 萬元，改列 2 億5,760 萬 3,000 元。
	歲出部分 (六)近來國內接連爆發混裝米、混油以及毒牛肉等事件，食品安全議題已引起社會極度關注，政府雖已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擴大進行民生食品之重點稽查，惟近日各類案件仍層出不窮，致消費者益加憂慮。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上述跨部會小組之成員，且具備調查各類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等案件之豐富經驗，為儘快確保國內食品安全及重建消費者信心，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並進行分工合作，並研擬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嚇阻不肖業者之不實標示及廣告等違規行為，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按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案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係應優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援引各該商品之專法予以規範管理，而於各專法無特別規定時，始由本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裁罰，此乃遵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分類型僅限課處罰鍰、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等，惟其他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專法，對於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之處分類型，除課予罰鍰外，尚包含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命停業或歇業等處分，爰難僅以罰鍰金額之高低評斷行政處分之輕重。是以，就各特殊商品之標示或不實案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施以多元之規範管制手段，尚難僅以各專法間之法定罰鍰存有落差，而忽略其他種類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制裁手段對違法者所產生之懲罰效果，即謂難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投機行為，合先敘明。</p> <p>(二)本會自 81 年成立伊始，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類廣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共同打擊不實廣告、標示，如(1)瘦身美容、食品、醫療、藥品、化粧品、健康食品廣告等與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分工；(2)徵才廣告與勞委會分工；(3)農產品廣告與農委會分工；(4)移民、跨國婚姻媒合及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與內政部分工；(5)補習班廣告與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等，除尊重專業分工外，並有效共同運用執法資源，即時查處不法，前開分工運作方式，執行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本會復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5 日、102 年 1 月 2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協商確立分工細節，會中亦達成協議，依案件性質，遵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分工處理各職掌之不實標示、廣告案件。</p> <p>(三)又本會再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研商，會議結論如次：  1、建議各商品專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業管標示不實或廣告不實之違案件，視情節輕重，如依各專法之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罰而仍有不足收懲罰效果者，除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其額度外，尚得考量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執行業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業負責人，併同處以罰鍰，期使各機關間之裁罰得以趨近一致性之標準，俾符比例原則及社會之期待。  2、建立與會機關間對於業管不實標示或廣告案件處理之聯繫窗口，俾供各機關間遇重大案件處理情形相互知會、一般案件處理疑義諮商及意見溝通之用。</p> <p>(四)本會對於廣告不實案件，歷來裁處均不遺</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餘力，無論事業廣告係刊載媒體及型態為何，倘其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本會均將依法進行調查，並就違法行為進行裁處；未來除將繼續積極參與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議題而召開之各種跨部會會議外，並將適時提供本會執法經驗，配合各相關行政機關，齊心合力各司其職處理標示不實或不實廣告案件；並盡力突破辦案人力不足之侷限，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七)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處理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關於商品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如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查處。查依現行各類商品管理法規，對於商品標示與廣告不實已訂有行政裁罰標準，其中以公平交易法所定裁罰標準較高，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有不同裁罰依據，如經濟部之依商品標示法；衛生福利部之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依糧食管理法等。復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目前做法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業務分工，惟各類商品之行政裁罰間存有頗大落差，對於嚇阻不肖廠商之標示與廣告不實投機行為，致使成效恐打折扣。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俾有效遏止不實標示及廣告等違法行為。</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法規倘存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競合關係，應適用特別法。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相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為特別規定，即有關食品廣告不實案件，應由衛生福利部適用立於特別法地位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予以處理，而無再以立於普通法地位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介入規制，此業務分工原則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會與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達成協調結論，嗣經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確認。復據 94 年 8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承此，縱認食品廣告不實之罰鍰額度太低，仍應由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妥為處理。</p> <p>(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2 條所明定裁罰性不利處</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分，除罰鍰外，尚包括限制或停止營業、禁止製造等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等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等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告誡等警告性處分等 4 種在內，故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課處行政處罰之輕重與否，不宜僅以法令所規定裁處罰鍰金額高低為唯一衡量因素，而忽略其他種類制裁手段對違法者所產生懲罰效果。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之處分類型包括課處罰鍰；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等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並無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等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等類型；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及第 52 條之處分措施，除課處罰鍰外，尚包括得命違法者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以及沒入銷毀違法食品等。準此，公平交易法 41 條之罰鍰金額或可能高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然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得為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等之處分，卻為公平交易法所無，故尚難僅以罰鍰金額之高低判斷行政處分之輕重。</p> <p>(三)另鑑於我國衛生相關法規對於侵害民眾消費權益甚或身體健康法益之不實標示或廣告行為所課處之罰鍰額度，較諸違反普通規定之公平交易法案件為低，致有法益保障失衡之情事，本會自 99 年以來數度參與行政院及改制前之衛生福利部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均積極倡議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另查 103 年 2 月 5 日原「食品衛生管理辦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增訂、修正條文，其中標示、宣傳、廣告之罰鍰額度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至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且加重黑心食品業者摻偽造假</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的罰金及刑度，將刑期 3 年加重到 5 年，最高可重罰到 8,000 萬元，及增訂食安基金、第三方查驗等多項重大改革，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p> <p>(四)本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如何就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建立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期使各機關間之裁罰得以趨近一致性之標準，並建立與會機關間對於業管不實標示或廣告案件處理之聯繫窗口，俾供各機關間處理疑義諮商及意見溝通之用。</p> <p>(五)本會對於廣告不實案件，歷來裁處均不遺餘力，無論事業廣告係刊載媒體及型態為何，倘其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本會均將依法進行調查，並就違法行為進行裁處；未來除將繼續積極參與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議題而召開之各種跨部會會議外，並將適時提供本會執法經驗，配合各相關行政機關，齊心合力各司其職處理標示不實或不實廣告案件；並盡力突破辦案人力不足之侷限，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八)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407 萬 3,000 元，工作要項之一為「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消弭不實廣告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惟查因目前國內不同商品之標示與廣告行為分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且各類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之行政裁罰間存有極大落差，難以有效嚇阻不肖廠商投機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標示不實或不實廣告提出統合懲罰與查報機</p>	<p>(一)本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如何就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建立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期使各機關間之裁罰得以趨近一致性之標準，並建立與會機關間對於業管不實標示或廣告案件處理之聯繫窗口，俾供各機關間處理疑義諮商及意見溝通之用。</p> <p>(二)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職司規範事業之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未來除將繼續積極參與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議題而召開之各種跨部會會議外，並將適時提供本會執法經驗，配合各相關行政機關，齊心合力各司其職處理標示不實或</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不實廣告案件。 (三)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公競字第 1031460202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24 日以公競字第 1031460224 號函回復立法院、相關質詢委員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	鑑於目前建商販賣預售屋僅販賣「預約權」，舉例來說：一棟房屋賣 500 萬元，黑心建商便把預約權分成第一、二、三順位給消費者。第一順位可能是 10 萬元、第二順位 8 萬元，第三順位 6 萬元，擁有預約權之消費者只拿到一張「紅單」，以此類推，若現場有 10 間房屋則可能賣出 30 張紅單，製造現場交易熱絡假象，互相哄抬，誘導不知情民眾以高於 500 萬元的價格買進。「預售屋紅單」是建商以販賣預約權，結合代銷公司、投機客，蓄意炒高房價的新型炒作方式。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處理，並嚴格查緝，杜絕類似炒作方式。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公服字第 1031260285 號函回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函送經濟委員會。
(十)	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麥寮、和平等 9 家民營電廠 (IPP) 案例，卻遭到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要求另為適法之處理」，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再為二次裁罰。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堅持重罰立場、杜絕聯合行為，並會同經濟部要求 IPP 電廠調降賣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價格，以維持民生電價。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第 1183 次委員會議決議重為罰鍰處分，共處 9 家民營電廠 60 億 700 萬元罰鍰在案。 (二)另針對「會同經濟部要求 IPP 降價」乙節，按各 IPP 業者與台電公司所簽訂之 PPA(即購售電合約)，因屬私權契約，倘依契約自由原則，由締約雙方合意簽訂或修改價格、數量等合約條款，即約束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不涉及其他 IPP 業者之權利與義務，當屬民事契約範疇。惟倘 IPP 間合意聯合拒絕調整費率之行為，自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禁制規定。公平交易法規範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亦即排除市場障礙，讓市場之交易行為回歸至競爭狀態，目標在「回復」而非「取代」市場競爭，爰本會無權要求各 IPP 須調降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價格。 (三)惟本會已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公製字第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31360139 號書函行文電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處理，獲該部交下能源局以 103 年 3 月 26 日能電字第 10300490980 號函復略以，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簽訂之 PPA 係屬私契約行為，由合約雙方協議訂之；關於 PPA 之爭議或修正，依據 PPA 規定：「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協議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以被請求人之選擇，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至於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修約辦理情形部分，台電公司自 101 年 5 月起多次與 IPP 業者進行修約協商，並經經濟部多次協調後，已於 102 年 8 月與 9 家 IPP 業者完成修約，台電公司預估修約後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約新臺幣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691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 29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5 萬元，共計減列 3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657 萬 6,000 元。	本會業依立法院決議，減列「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 29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5 萬元，共計減列 34 萬元，改列 3 億 4,657 萬 6,000 元。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36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共計編列 407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國內電信業者於販售美國蘋果公司之智慧型行動電話 iPhone 時，似出現美商蘋果公司限制國內電信業者販售智慧型行動電話 iPhone 售價及補貼條件之情事，恐有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此案攸關國內電信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快調查，釐清國內電信業者與蘋果公司的契約關係及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p>	<p>本案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15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罰鍰 2,000 萬元。處分書抄本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關切本案之委員。</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重點之一為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及妥慎查處事業涉法行為。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來行政處分案件被提起行政訴願比率及遭撤銷處分件數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其中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依各案撤銷裁罰理由分析之，多件係訴願認定之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所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裁量品質容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查核違反事證，以降低行政處分被提起行政訴願及遭撤銷之比率，強化執法成效。</p>	<p>(一)本會成立至 103 年 12 月底，行政處分家數 12,370 家，提起訴願件數 3,298 件，訴願被撤件數 169 件，占提起訴願件數之比例為 5.12%，占處分家數之比例為 1.36%。上開處分件數中，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1,548 件，行政訴訟被撤件數 214 件，占提起行政訴訟件數之比例為 13.82%，占處分家數之比例為 1.73%。另本會自 9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行為處分案共 126 件，其中被撤銷件數計 26 件。</p> <p>(二)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執法審度均以公平交易法為依歸，以規範市場經濟之競爭秩序，惟鑒於合致公平交易法之法律構成要件，常須輔以經濟分析、經濟效能等經濟因素，而行政院或行政法院撤銷理由則大多在經濟分析與法律見解不同，對此本會就涉及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之重大案件，於訴願階段即組成行政救濟專案小組，針對救濟策略、模擬問答進行規劃討論，並設置「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負責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提供個案有關之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等資料，以及競爭法上經濟分析之專業意見，以充實完備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效能。相信未來在行政救濟業務上本會處分將更能獲得維持。</p>
	<p>(五)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p>	<p>(一)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購物交易環境成熟，網路廣告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根據中華無店面發展協會統計，2010 年</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當之事件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縱已就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進行查處，然部分業者在被裁罰之後，卻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似不足以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p>	<p>B2C 市場產值 2,596 億元，C2C 為 2,023 億元，合計達 4,619 億元，2011 年 B2C 市場產值 3,225 億元，C2C 為 2,401 億元，合計達 5,626 億元，並預估 2015 年達到兆元產業。即實務上越來越多的事業、通路業者及店家，以建置網站，或透過網路商城、商店街等模式為網路廣告或進而為線上交易，是網路廣告數量係呈現大幅度成長。</p> <p>(二)基於以上背景及本會對於網路不實廣告之重視，本會持續受理檢舉案件並積極加強主動調查，例如 101 年度配合物價及節能議題，主動調查及處分多件不實宣稱「節能標章」案件，即為著例，故本會近年來處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比重亦有日益增加趨勢。</p> <p>(三)為阻絕業者違法，研謀續行加強方向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查處：本會總計 98 年迄 103 年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 393 件，罰鍰合計 9,061 萬元，其中較常見者有瘦身美容、公司成立時間、機油認證、3C 產品、家電商品、汽車油耗、團購等不實廣告。本會亦將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涉及不實廣告案件，積極主動立案調查，以遏止不法。</li> <li>2、加強宣導：為有效規範事業不實網路廣告行為，本會業於 100 年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除於 100 年 7 月 26 日、101 年 6 月 15 日、102 年 9 月 27 日主動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並配合地方政府宣導，俾供相關業者或消費者瞭解本會對於不實廣告之相關規範及本會執法立場。為廣續進行加強宣導，並已擇定網路不實廣告為施政重點督導項目，103 年仍續行主動舉辦宣導說明會並配合地方政府宣導；另就多次違法之購物網站通路及網路平台業者，本會亦得視業界需求召開座談會，雙向交換意見，以共謀改善之道。</li> </ol>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六)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已新增訂第 35 條之 1 規範之「寬恕政策」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之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規範寬恕條款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罰減免基準、違法事證檢附及身分保密等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上述政策有助其取得證據並可有效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然寬恕條款雖提供免除全部罰鍰之誘因，但事業申請意願仍偏低，自 101 年推行迄今，僅有 1 件處分案件申請適用該條款，事業申請意願偏低，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推廣與宣導，以發揮寬恕政策應有之效果。</p>	<p>(一)本會於每年相關宣導活動，均將寬恕政策列為宣導重點。102 年間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並於受地方政府機關邀請派遣講師至各縣市就公平交易法規進行解說時，亦併予積極推廣。在宣導過程中，業者多有諮詢，且反映熱烈，據本會回收之問卷，認為參加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例高達 98.31%。103 年持續在北、南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各界參與十分踴躍。</p> <p>(二)未來本會亦會持續將「寬恕政策」作為政策宣導重點，透過加強宣導並提供諮詢管道，使業者充分瞭解寬恕政策，應更能發揮寬恕政策協助有效查處聯合行為之功效，並可避免勾結的惡質卡特爾活動形成，達到維護整體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p>
	<p>(七)依據 101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所列 92 至 10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檢舉案之處理情形，處理結果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及併案，其中以中止審理為最多，101 年度中止審理案件數為 1,340 件，占檢舉案處理總件數比率達 70.71%，且檢舉案中中止審理之類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以程序不符為最大宗，如 101 年度程序不符案件占檢舉案件比率 36.78%，他機關執掌案件比率則為 22.64%，兩者合計高達 59.42%，上述程序不符案件及他機關執掌案件之比例偏高，恐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資源使用效益偏低。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公眾宣導其職掌範疇、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及完整反映程序，以提高調查案件行政效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p>	<p>(一)本會收辦檢舉案或因檢舉人未有具體事證，或因檢舉人對政府機關期待甚高，遇消費糾紛、刑事或民事糾紛等情形，為求快速獲得處理，往往同一案件分別向多個機關反映，倘他機關已有主管法規規範者，即由該他機關處理，故本會收辦案件中中止審理者以他機關職掌及程序不符者為多。</p> <p>(二)另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對所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縱有未達處分要件而中止調查者，但其調查作為對市場競爭秩序之維持仍有助益。</p> <p>(三)又，本會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原則，持續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編印發送文宣資料、設置服務中心提供法規諮詢及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宣導等方式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期使各界在瞭解公平交易</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法的同時，引導其守法、崇法的精神，進而達到建立公平競爭之市場秩序與深植優質競爭文化的施政目的。</p> <p>(四)為達成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之施政目標，本會業將「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亦即將事業及民眾對於參與宣導說明會後是否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範疇」等認知程度比率列為衡量標準，俾憑進行宣導效益評估及檢討，並作為未來宣導活動規劃之依據。</p>
	<p>(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包括米、麵粉、肉類、奶粉等重要民生物資，然 102 年 1 月至 8 月之雞肉與沙拉油之物價年增率各為 9.4%及 3.3%，幅度頗大，加重民眾之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應本於職責，積極查察物資價格變動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p>	<p>本會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p>
	<p>(九)政府於 2006 年推出浮動油價機制之作為，主要係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營事業，成本結構應與台灣中油公司有所差異，然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企業調整國內油品價格，幾年以來卻幾乎同時調漲油價，調漲幅度也幾乎相同，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嚴重影響國內油品市場及民生經濟。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企業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濫用獨占地位進行不當定價之情事進行調查，於 3 個</p>	<p>(一)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15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逕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調整油品批售價格之行為，構成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本案調查報告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以公製字第 10213609431 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惟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供油業者之調價行為為向為輿論所關注，爰本會將持續立案調查並嚴密監控該等業者相關事業活動，倘獲有 2 家供油業者經營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當即予以嚴懲。</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	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部會之一，於其他相關部會主責關注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並得於必要時進行有關之查處行為，以有效維持物價穩定。102 年 10 月電價調漲後，帶動新一波物價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方面僅回應會努力查價，未見實際有效之作為，物價上揚未因政府喊話而有所止步，且當原物料進口價格下跌時，亦未見物價有所調降，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物價查察及監測加強執行效能，擴大查察作業之項目，以盡政府平穩物價之責。	本會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效，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
(十一)	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自 101 年推行迄今，僅有 1 件處分案件申請適用該條款，事業申請意願偏低，應加強推廣政策之誘因，俾發揮寬恕政策應有之效果，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一)本會於每年相關宣導活動，均將寬恕政策列為宣導重點。102 年間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並於受地方政府機關邀請派遣講師至各縣市就公平交易法規進行解說時，亦併予積極推廣。在宣導過程中，業者多有諮詢，且反映熱烈，據本會回收之問卷，認為參加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例高達 98.31%。103 年持續在北、南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各界參與十分踴躍。 (二)未來本會亦會持續將「寬恕政策」作為政策宣導重點，透過加強宣導並提供諮詢管道，使業者充分瞭解寬恕政策，應更能發揮寬恕政策協助有效查處聯合行為之功效，並可避免勾結的惡質卡特爾活動形成，達到維護整體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
(十二)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2012 年全國便利商店計有 9,916 家分店，在全台近 1 萬家的便利商店，在水、電、瓦斯費及交通運輸旅遊等幾乎是全方位的服務項目之下，民眾的生活型態已經無法脫離便利商店。然從便利商店屢屢以成本考量，將其販售之特色商品漲價，雖有民眾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公服字第 1031260258 號函回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函送經濟委員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路號召拒買，然在人們生活已無法脫離便利商店之情況下，民眾幾乎是無法抵抗「便利巨獸」的漲價，又隨著時間推移人們也淡忘微幅漲價造成的極小不便，更讓便利商店認為漲價為民眾默許，而這種微幅上漲的行為更間接的造成市售瓶裝飲料普遍性的漲價。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密監控便利商店促銷產品價格波動，並查緝其針對獨賣商品價格微調行為，避免其衝擊其他傳統量販店的生存空間及造成廣泛性的物價波動。</p>	
	<p>(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然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資料顯示，其中沙拉油與調理油等項價格年增率波動較大，尤其 102 年 1 月至 8 月沙拉油之物價年增率 3.3%，然自大統混摻低劣油之情事爆發以來，國內幾家油品大廠如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均有以高價油品參雜低價劣質油販售之情況，對於此等摻入劣質油並標示高級油品而販售給民眾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查緝，以維護優良廠商及民眾之權益。</p>	<p>(一)按物價是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個別商品之價格倘係事業考量本身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與行銷策略、競爭環境等因素決定，乃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尚未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獨占事業不當定價、事業間聯合漲價行為、上游事業對下游事業維持轉售價格、不實標示或廣告等行為，乃屬營業自由範疇，尚與公平交易法無涉。</p> <p>(二)次就油品之不實標示或廣告行為部分，按我國對於商品(服務)標示不實或廣告不實案件之規範管理，除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為普通、原則性之規範外，尚有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本身職掌，而就其業管之商品或服務，另立專法而為特別規範。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以，對於食品之標示及廣告行為，基於特別目的性考量，我國已訂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專法予以單獨規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應由衛生主管機關主政。</p> <p>(三)另有關涉及食品攙偽之相關議題，本會向來重視，除主動參與有關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議題之研處，並積極參</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因食品安全議題而召開之各種跨部會會議，秉持對食品安全問題同等關注，日後亦將適時提供執法經驗，配合各相關行政機關，齊心合力各司其職，處理食品安全事件。倘食品業者涉有聯合訂價等限制競爭行為，本會亦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03 年度編列 712 萬 3,000 元為辦公室租金之預算，並無敘明明確租用地點，爰請該會確實遵守預算法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應提出租用辦公室之地點及用途。	遵照決議辦理，並業於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加註租用辦公室地點及用途之說明。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 2 億 8,585 萬 1,000 元，已占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歲出 3 億 4,691 萬 6,000 元的 82.4%，另外每年人事費即使在未加薪狀況下，以年度薪俸晉級，每年人事費還會持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人力運用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會 103 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8,585 萬 1,000 元，係支應本會同仁因考績升等晉級，需相對增加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公保、退撫基金、待遇、加(值)班費、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各項人事費用支出。 (二)本會業將人力運用書面檢討報告，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以公人字第 1032360074 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修訂「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條款及「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高額罰鍰條款。然至 102 年 8 月底止僅有 1 件申請適用該條款，顯見該條款對事業體誘因低弱，致使申請意願偏低，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公法字第 1031560107 號函復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根據 101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資料，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案件總計 3,814 件，主動調查案件僅 966 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 25.33%，顯見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公製字第 1031360098 號函復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該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裁定，以估算罰鍰草率為由，撤銷原處分，顯示其行政裁量品質不足，應予以強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公法字第 1031560087 號函復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8.26%），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p>(一)近年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事業如有以「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嫌，消費者即向本會提出檢舉以保障其自身權益，故本會上開收辦案件之檢舉案件數相對較高。為充分展現執法決心，本會近年已主動增加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之案件數，自 99 年 122 件，大幅增加至 100 年 327 件、101 年 378 件、102 年 369 件、103 年 314 件，先予敘明。</p> <p>(二)本會職司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案件辦結率高低與個別案件之複雜度、證據蒐集難易度及人力調配等因素息息相關。在本會近年收辦案件大幅成長（99 年 1,299 件，100 年 1,517 件，101 年 2,114 件，102 年 1,973 件、103 年 2,003 件）、辦案人力並未隨同增加、案件調查經費逐年縮減之情況下，本會實已竭盡所能調查案件。再者，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周延，本會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視案情進行相關查證，原就較為費時。如遇新型態違法類型態樣、爭議性高、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時不免耗費時日，致部分案件無法在 8 個月內結案。</p> <p>(三)為掌握案件審理流程與進度，本會均會定</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期追蹤管考收辦案件辦理情形，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利執法標準化、透明化，並透過建立案件篩選機制、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增進案件處理時效；又為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對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相關知能，培養案件調查之正確態度及技巧，提升案件調查能力，俾精進執法品質，已規劃辦理各項人力培訓計畫，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經由上開措施，本會近幾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分別為 96 年 81.33%、97 年 86.22%、98 年 88.54%、99 年 89.20%、100 年 89.34%，101 年 89.53%，102 年 89.88%、103 年 94.07%，已有明顯提升。</p> <p>(四)本會未來仍將盡力突破辦案人力不足之侷限，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有效掌握辦案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十)鑑於韓國三星公司以聘請工讀生擔任「網路寫手」，假裝為一般消費者以「心得文」、「開箱文」文章影響大眾輿論之「寫手門事件」，嚴重打擊台灣廠商商譽。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後若查獲領取公司報酬後寫手發表不實心得、薦證文者，必須依法處理。</p>	<p>(一)按本會前於 102 年調查台灣三星公司等隱匿事業身分，佯裝一般大眾，行銷自身商品，對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商品為比較和評論之網路行銷手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係因網友提供社群網站資訊及本會查獲相關合理懷疑事證，方據以調查。而本會於調查該案寫手過程，發現除寫手身分於論壇發言外，亦不乏一般消費者分享使用心得而誤遭檢舉，是倘在無相當事證足有合理懷疑情狀下，便廣泛主動就類此案件展開調查，恐過分箝制言論自由及人權侵擾；然倘本會獲有寫手領取公司報酬卻隱匿身分發表心得之合理懷疑事證，自當依職權查處、裁罰。</p> <p>(二)另有關相關網友發表之內容或心得倘涉有不實，除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為普通、原則性之規範外，尚有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本身職掌，而就其業管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另立專法而為特別規範。依前揭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規適用原則，倘網友發表心得涉有不實，則應依廣</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內容屬性（例如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化粧品管理條例等），優先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專業職掌，援用其特別法規定予以查處、裁罰。
	(二十一)針就聯合案件處分申請適用寬恕條款之情形，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8 月之統計，24 件僅 1 件申請適用，顯示事業申請意願仍偏低，究竟是政策誘因不足，或者是因為裁罰金額不夠高，產生不了嚇阻作用，讓企業心存違法獲利大於罰鍰成本的僥倖心理，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俾達到修法應有之效果。	<p>(一)寬恕政策之減免處罰規定，因各國競爭法制對於惡性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之制裁方式不盡相同，立法例主要有美國之刑事制裁及歐盟之行政制裁等二種類型，前者寬恕政策之意涵為「刑事寬恕」（免除刑事訴追），後者則為「行政寬恕」（罰鍰減免）。依據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及寬恕政策辦法相關規定，已給予首位申請者罰鍰全部免除，並給予 4 位減輕名額，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係屬給予多位申請者可獲得罰鍰減免之立法例。</p> <p>(二)另一方面，本會於增訂寬恕政策條款同時，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針對特定行為（違法類型屬獨占或聯合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提高罰鍰上限，將罰鍰最高額由 2,500 萬元，提高至可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之罰鍰，藉此並可提高違法事業申請適用寬恕政策之誘因。並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放寬申請人得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請，不再限以要式書面方式。</p> <p>(三)本會在未來會將「寬恕政策」作為政策宣導重點，並透過加強宣導並提供諮詢管道，使業者充分瞭解寬恕政策的採用與違法後誘因的提供，以期能發揮寬恕政策協助有效查處聯合行為之功效，並可避免勾結的惡質卡特爾活動形成，達到維護整體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p>
	(二十二)針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3 億 4,691 萬 6,000 元，其中用於調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經費，僅 1,000 餘萬元（2.8%），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保護消費者、面對社會變化、滿足民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維護產業競爭公平的期待，比例明顯不符，公平交易委員會	<p>(一)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未來於籌編概算時，將配合施政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寬列更多預算，以發揮本會執法功效。</p> <p>(二)有關本年度用於調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經費，雖比率偏低，本會仍</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除了在有限的預算努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外，未來更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寬列更多的預算，以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將充分有效運用此有限之預算資源，積極勇於任事，以發揮本會職責之最大效能。
	(二十三)現今我國保險業者多針對壽險、醫療險等保單，投保人設有 75 歲到 80 歲不等之投保年齡上限，對高齡投保者未盡公平，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得有聯合行為之疑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調查並針對不法行為加以議處。	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公服字第 1031260127 號函回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獨占事業，包括 2 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之能力的事業，且公平交易法明定獨占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等禁止行為，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為不當定價、或維持、變更之舉，未見積極作為，爰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
	(二十五)國營事業在馬總統號稱「戴鋼盔」下 102 年發動了第二度「油電雙漲」，不僅油電雙漲，連瓦斯也有一桶漲破千元之情事，政府任由國營事業帶頭從油、電、瓦斯齊漲，造成物價不穩，且有部分廠商藉由政府帶頭漲價，在國際原物料呈現下跌趨勢，也紛紛調漲價格；政府先是罔顧民生，恣意調漲民生用相關油、電、瓦斯價格，更無能監控市場，致民怨高漲；而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該會可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瞭解業者是否涉有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繼續凍結 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開違法行為，即得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處罰之外，並得視具體個案再移送予檢警調單位；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顯未能積極作為，以稍解民眾生活痛苦，爰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六) 針對 10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4,449 萬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惟鑑於國內油、電、瓦斯不斷調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資之爭議，加以近幾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就以 102 年 3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雖以「懲罰性罰鍰」對國內 9 家民營電廠 (IPP) 業者開錮，創下 63 億 2,000 萬元罰款的新紀錄，然而到了司法殿堂甚至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卻是敗戰連連。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案件為例，最新 (102 年 12 月 4 日) 判決，竟是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仍判超商勝訴，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調查處理未見成效，未能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冻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p>(二十七) 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處理案件偏向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忽略事業之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為；且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聯合行為哄抬之查察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p>	<p>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冻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准予動支。
	(二十八)為督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整合，研討加強對不實廣告之查緝與嚇阻力，以及為督促該會提高檢舉案件處理效率，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二十九)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00 萬 4,000 元，惟查本節項下一般事務費 148 萬 2,000 元中竟編列配合業務校繕之委外勞務服務預算 29 萬元，業務校繕乃承辦業務員之職責範圍，編列校繕科目預算顯非合宜；另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生相關案件裁罰屢遭駁回，近年該會行政處分案件提訴願比率及撤銷處分件數亦呈增加趨勢，又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顯見該會法務能力確有加強空間，爰針對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三十)為督促公平交易委員會強化政策運作之誘因並積極推廣，提高事業申請意願，且督促該會加強各項宣導作業，提高民眾與事業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職掌範疇及完整反映程序之認知，並設法降低檢舉案件終止審理比率，爰凍結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公主字第 10325600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日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同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復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042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李 美 琪 主任李美琪

機 關 長 官：吳 秀 明 主任委員吳秀明